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第 四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9623/Rev.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分为六卷。本卷载列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 第一卷载列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卷载列第四章至第六章；第三卷载列第七章至第十四章；第五卷载列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和第六卷载列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九章；每卷都载有全部目录。

* 现有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的文本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和十九日 A/9623/Add.5(Parts I and II)文件合编而成。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至第三章)

	<u>段 次</u>
送文函 :	
<u>章次</u>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9623(Parts I-III))..	1-187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2
B.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度会议开幕	13-37
C. 工作的安排	38-49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0-67
E. 审议各领土的经过	68-69
F. 宣言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70-80
G.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	81-88
H.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89-92
I. 支援南部非洲和佛得角等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	93-95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6-101
K.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各国际机构 的关系	102-113
L.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14-116
M.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7-127
N. 审议其他事项	128-156

目录(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O. 工作的检查	157-172
P. 将来的工作	173-184
Q. 报告的通过	185-187
三 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A/9623(Part IV))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9

附 件

一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一九七三年十月莫斯科世界和平力量大会的报告	
二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报告	
三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委内瑞拉)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报告	
四 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第四次报告的摘录	
三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A/9623 (Part IV))	1-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附 件

- 一 主席的报告
- 二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 三 一九七四年九月五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目录(续前)
第二卷
(第四章至第六章)

<u>章次</u>		<u>段次</u>
四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9623(Part V))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7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五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9623(Part VI))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7
	附件：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9623(Part VII))	1-1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附 件

- 一 主席的报告
- 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的情况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目录 (续前)
第三卷
(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u>章次</u>		<u>段次</u>
七	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A/9623/Add.1(Part I and II)).....	1-31
	A.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7
	B.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来有关的发展情况	18-27
	C. 特别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	28-31
	附 件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	A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第九六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B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特别委员会第九七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三	主席的说明	
四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五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莫解阵线)主席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六	南罗得西亚(A/9623/Add.2)	1-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15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九 纳米比亚 (A/9623/Add.3)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 塞舌尔群岛和圣赫勒拿 (A/9623/Add.4(Part I))	1-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14
附 件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主席发表的声明	
三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四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塞舌尔人民联合党 (塞人联 党) 秘书长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五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十一 科摩罗群岛 (A/9623/Add.4(Part II))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二 西属撒哈拉 (A/9623/Add.4(Part II))	1-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十三	直布罗陀 (A/9623/Add.4(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十四	法属索马里 * (A/9623/Add. 4(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报告员的说明：参看第十四章关于领土新名称的注①。

目录(续前)
第四卷
(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十五	新赫布里底(A/9623/Add.5(Part I)).....	1-12	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1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4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
十六	托克劳群岛(A/9623/Add.5(Part I)).....	1-9	3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3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33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35
十七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A/9623/Add.5(Part I))	1-9	3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4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41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45
十八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A/9623/Add.5(Part I))	1-8	7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7	7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7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3
十九	文莱(A/9623/Add.5(Part I)).....	1-5	8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	8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86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7
二十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A/9623/Add.5(Part II))1-11		9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9	9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11	99
	附件: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 的报告		100

目录(续前)

第五卷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二章)

<u>章次</u>		<u>段次</u>
二十一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 (A/9623/Add.5(Part III and IV))	1-2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1-22
	附 件	
	一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 团的报告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各次来信	
二十三	纽埃(A/9623/Add.5(Part V))	1-1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12
	附 件	
	一 联合国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特派团的报告	
	二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纽埃 政府领导人罗伯特·雷克斯的电报	

目录 (续前)

第六卷

(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九章)

<u>章 次</u>		<u>段 次</u>
二十三	百慕大(A/9623/Add.6(Part I))	1-1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四	美属维尔京群岛(A/9623/Add.6(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9623/Add.6(Part I))	1-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六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A/9623/Add.6(Part II))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七	伯利兹(A/9623/Add.6(Part 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续前)

<u>章次</u>		<u>段次</u>
二十八	安提瓜、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 卢西亚和圣文森特(A/9623/Add.6(PartII)).....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二十九	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A/9623/Add.7)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

附 件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十五章

(A/9623/Add. 5 (Part I))

新赫布里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1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4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它事项外,把新赫布里底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五日第九七一次和七月一日、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第九七五次至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I)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顾及了大会其他决议,尤其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八个领土,包括新赫布里底的第3156(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的第14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那些领土一事……”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领土问题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近发展的资料。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下列请

愿书：

- (a) 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季·巴尼牧师的信(A/AC.109/PET.1252)；
- (b)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新赫布里底国民党沃尔特·海德·利尼先生的信(A/AC.109/PET.1252/Add.1)；
- (c)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新赫布里底国民党秘书长贝拉克·索普先生的信(A/AC.109/PET.1255)。

5. 特别委员会在三月二十五日第九六二次会议上通过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第一百八十七次报告(A/AC.109/L.933)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同意上文第4(c)段所称请愿书内关于听询的请求。

6. 在四月五日第九七一次会议上，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沃尔特·海德·利尼先生作了发言(A/AC.109/PV.971)。斐济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A/AC.109/PV.971)。

7. 在七月一日第九七五次会议上，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他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里(A/AC.109/PV.975和Corn1)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952)，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领土经过(A/AC.109/SC.3/SR.196-198,206和207)的报告(A/AC.109/L.952)。

8. 在同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告诉特别委员会说，鉴于他本国政府曾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进行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已表示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信(A/AC.109/450)里——他的代

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来研究这个报告,并于必要时在适当期间加以评议(A/AC.109/PV.975和Corr.1)。

9. 在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也作了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

10.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12段)但附有一项了解:会议记录里要反映出委员们表示的保留。丹麦、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都作了发言(A/AC.109/PV.977)。

11. 八月二十三日,结论和建议全文经送给法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上面第10段所称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后。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新赫布里底的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深知该领土由于共管以及象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自然资源等其他特别因素所形成的特殊问题,重申它的意见,认为这些情况决不应延迟载在大会第1514(XV)号决

议并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宣言的迅速实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对各有关管理国还没有执行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要求，商同领土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寻求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新赫布里底的特殊问题，表示遗憾。委员会敦促它们尽快执行这项要求。

(3) 特别委员会感谢以请愿人身份参与讨论该领土问题的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沃尔特·利尼先生^①。特别委员会欢迎各小领土人民的代表像利尼先生那样提供资料。由于两个有关管理国，即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不肯参与委员会关于新赫布里底的讨论，利尼先生提供的资料更是特别有价值。委员会再度敦促各有关管理国改变这种政策。

(4) 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利尼先生陈述^②的下列部分：各管理国还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在领土的人民之间传播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通知他们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应有的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还是以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建立的过时的三方面结构为根据。委员会认为不能再忽视领土的人民关于设立一个能响应他们的意愿和需要的单一行政机关的建议。委员会希望各有关管理国会毫不延迟地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谈。委员会也希望不会再有耽搁，阻挡他们迅速改变领土政府的组织，以便把全部政府权力移交给新赫布里底的

① 参看 A/AC.109/SC.3/SR.196 和 A/AC.109/PV.971。

② A/AC.109/SC.3/SR.196, 第9页。

人民,並使他們能够充分参加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迅速实施。

(6) 特别委员会关注到双重行政机构的政策是新赫布里底人民所遭遇到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虽然本地各政党已设法在那方面教育人民,可是很明显的是各管理国在经由政治教育方案使人民做好自治的准备方面没有尽到它们的责任。所以委员会促请各管理国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项速成政治教育方案,使人民准备好有效地参与自决的过程,并向他们灌输强烈的民族意识。

(7) 特别委员会也关注到一个有关的问题,即各管理国没有进行促成代议政府和取代参议会和驻节专员的行动。因此,委员会再度呼吁各管理国尊重该领土人民设立代议政府机关的自由意志和愿望,並设立以民主方式选举的立法议会和对其负责的行政机关。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情况已有一些改善,可是请愿人已经说过,少数外国人或外国经济利益仍然保留领土上登记土地的绝大部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同新赫布里底国民党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主张的一个国家土地所有权政策,並重申它以往的建议,即那些负责管理地产交易的人应该从有关土著居民中选拔出来。委员会也促请各管理国保障新赫布里底人民拥有和处置他们的自然资源並控制其未来发展的权利。

(9) 虽然有些经济部门显示出有利的迹象,可是这些部门仍

然大部分在外国人手中。因此，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对领土经济仍然以种植蔬菜为生和生产椰子为基础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将欢迎关于各管理国在鼓励本地参与并尽快使经济多样化方面正在采取的步骤的消息。

(10) 特别委员会认为双重行政结构所造成的不幸后果在教育方面特别明显，土著学生被教以两种不同的外国传统，因而打击了领土内统一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再度敦促各管理国对始终赶不上领土需要的教育发展方面和准备人民采取积极步骤走向自治和经济发展方面的问题给予彻底考虑。

(11)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领土从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继续获得援助，并再度希望各管理国在领土的需要方面请求国际援助上予以合作。

(12) 改虑到请愿人——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去亲自“视察情况”，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意见，认为这种视察团是联合国参加非殖民化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强烈地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重新改虑它们的立场，准许视察团早日进入新赫布里底，使得委员会能够就领土当前情况获取充分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前途的意见和愿望。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1. 概况.....	1—2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3—28
3. 经济情况.....	29—57
4. 社会情况.....	58—67
5. 教育情况.....	68—71

★ 以前曾编号 A/AC. 109/L. 929 和 Add. 1 印发。

新赫布里底^④

1. 概况

1.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载有关于新赫布里底的基本资料。^⑤ 以下是补充资料。

2. 按照法国政府的报告,新赫布里底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总数估计为98,938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为89,795人。非土著人口计有6,576人,前一年则为5,927人。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A. 行政

3. 如先前所报告过的,这领土是一个由法国和联合王国联合管理的共管领土,并且是依照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的英法议定书的规定加以治理。联合管理署由英国管理局和法国管理局加上联合(或共管)公务部门合组而成。

④ 本文件是根据已经发表的各项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递送秘书长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以及法国政府依照同一条款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递送秘书长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 第四卷,第十七章,附件。

B. 立法

4. 现在的咨议会由非官方咨议 24 人（其中民选的 14 人，指派的 10 人）和官方咨议 6 人，包括英国和法国的驻节专员在内。14 名非官方咨议中，8 名是新赫布里底人，4 名是欧洲人，目前有空缺两名。10 名指派的咨议中，6 名是欧洲人，4 名是新赫布里底人。

5. 咨议会于一九六九年扩大了组织，它的期限已连续延长了三年。依据一九七三年三月七日的一九七三年第 5 号联合规章，^③ 咨议会的有效期限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这一年，或是到两位驻节专员联合决定的新选举日期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6. 回顾 14 名非官方咨议的选举方法如下：从一九六九年为选举咨议的目的而设立的 8 个选举区选出 8 名新赫布里底人^④，由商会的选举机关选出 3 名法国人和 3 名英国人。

7. 关于土著参与领土咨议机关，特别是咨议会的问题，最近一本关于该领土的书^⑤说：

“要审议（土著咨议）在这一机关里所担当的任务，首先必须参照咨议会本身所负有的责任。咨议会的职务只是提供咨

③ 《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公报》第 324 号（一九七三年三月）。

④ 详情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023/Rev.1），第三卷第十四章，附件三 C，第 16 段。

⑤ 于贝尔·伯努瓦，《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和美拉尼西亚社会》，（巴黎，佩东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第 178-180 页。

询意见,并且原则上只是对驻节专员们提交给它的事项——主要是联合规章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咨议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专门审议联合公务部门的预算。在休会期间,驻节专员可以将事项提交较小的常务委员会。除了讨论联合公务部门的预算之外,惯例上只是凭动议方式讨论性质极为广泛的问题。

“咨议会的欧洲成员实际上代表着种植园主、商人和传教会。他们主要的关心联合管理署的开支。每年他们对联合(共管)预算的各项目提出咨询意见时,有机会详细地审查各个联合公务部门的活动。他们仔细地检查联合经费的分配情况。

“咨议会的土著成员都是村长、医务助理或是牧师。他们之中有些人只说皮钦话,以致讨论时要用三种语文。虽然他们代表了绝大多数的纳税人,但是由于新赫布里底只有间接赋税制度,他们比较关心的不是共管领土的开支,而是将联合管理署的工作扩张到整个群岛,尤其是使之适合于当地情况。他们是美拉尼西亚社会的新特权份子。在所具代表性可能有问题的议会里,他们是最象欧洲人的土著阶级。当然,他们也勇于讨论有关新赫布里底一般利益的各种问题,例如土地问题,但是他们的调子是温和的。他们的言论可能使人相信,被欧洲人的侵扰震动了一个世纪的传统的美拉尼西亚社会正试图在强加于它的混乱中求取某种稳定...

“
...

“咨议会成员的指派方法更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一般同意这个机关应当更具代表性,但是目前大多数咨议还是

由联合管理当局指派。现在的选举过程仍然使联合管理当局有很大的影响力,因为在确定商会选举机关的组成上,驻节专员的参与是有决定性的。况且在这种制度下,欧洲人在席位数目方面就占了有利的地位。

“所以,批评新赫布里底咨议会的组成和权力是容易的,而要构想出一个适合当地情况的代表制度就不那么容易了。大多数人民还没有作过公民登记。此外,在教育还没有普及并且使用着两种不同语文的国家里,彼此有着间隔的社团,有时受到故意忽视联合制度的宗教机关或社会运动的直接影响的群岛,在目前的情况下,普选能否成功地反映整个美拉尼西亚人民的愿望是令人怀疑的。另一方面,考虑到美拉尼西亚社区在咨议会中现有的代表人数,将决定权交给咨议会,对那社区可能是有害的。”

8. 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沃尔特·利尼先生列席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的会议(A/AC.109/PV.971),并列席了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A/AC.109/SC.3/SR.196)。据他说,领土人民过去四年来一直请求成立立法会议,但此项请求,还未经各管理国批准。

c. 政党

9. 利尼先生说,新赫布里底的四个政党中,三个由说法语的新赫布里底人组成,一个由说英语的新赫布里底人组成:

(a) 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宣称有党员20,000人,该组织的情

况,曾在特别委员会早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加以叙述。

(b) 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一九七一年成立,党员 58,000 人,正在进行增加党员的运动;

(c) 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主要是由六名法国教员所组织,作为对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抗议虐待鲁-鲁亚两兄弟事——据称他们受到专横的拘捕——而举行的示威游行的反应。这个组织,后来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合并;

(d) 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有党员 300 人。据传该组织可能和国民党联合。

10. 利尼先生还说,法国和澳大利亚种植园主所组成的新赫布里底人民联盟,成立不久即告解散。另外还有一个据说正在教导人民如何斗争的地下运动。

11. 关于各党的政纲,利尼先生说,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赞成取得类似新喀里多尼亚或塔希提岛的地位,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和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都同意:领土必须获得独立,人民应当有充分准备以达到这个目的。不过,社区联盟认为独立不必匆忙,而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则希望越早获得独立越好。此外,如果管理国愿意允许成立立法会议或执政会议,国民党将提议在一九七四年年尾举行选举,以便早日独立。

D. 政治教育方案

12. 利尼先生说,新赫布里底人不能等待独立以后再受教育,

或是靠管理国来教育多数人。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因此已拟定了一项透过直接交流训练民众的计划。第一步工作是使他们知道独立的意义。在这方面,他说,新赫布里底人民还不知道《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他的党,而不是管理国,正在努力传播此项情报。他的党报,《新赫布里底人的观点》,是传播联合国反殖工作情报的唯一渠道。

13. 利尼先生又说,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认为,新赫布里底人民必须团结以获取独立,该党在进行人民的政治教育活动时,强调此项需要,因此,该党正在努力团结一切政党,认为各党可在独立以后再追求各自的目标。

E. 领土未来的地位

14. 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九日《世界报》报导,英国和法国高级官员在伦敦举行了关于该领土前途的会议,预期决定新赫布里底新地位的问题不久将在部长级会议上讨论。可是利尼先生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原定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举行的这些谈话已被一再推迟,以致新赫布里底人民不能真正知道他们的前途。

15. 在一九七三年八月六日给秘书长的¹一份请愿书(A/AC.109/PET.1252)中,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巴尼牧师要求有关的管理国和联合国认真考虑在该领土建立一个政府制度,他并要求联合国派遣特派团到该领土去调查事实,以确定建立一个政府制度的可能性。沃尔特·海德·利尼先生后来于一十一月九日也提出了一份请愿书(A/AC.109/PET.1252/Add.1),重申了这些请求。

16. 据报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了一次大会，利尼先生在会上发出了立即独立的呼吁。据新闻报导说，这个会议的主题是政治、经济、社会服务和土地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每样东西都至少要有两个的共管制度下是不可能的！”

17. 利尼先生在特别委员会上发言（见上面第8段）时说，新赫布里底国民党情愿英国人和法国人离开，使新赫布里底人能建立一个单一政府。该党认为：两个管理国所设置的共管部，将成为新政府的总部。

18. 利尼先生说他已经吁请特别委员会认真考虑有无可能尽快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到新赫布里底。他相信管理国会欢迎这个主意，因为驻节专员们业已作过如此表示。因此，要由代表人民的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同管理国协商请管理国接受这样的一个特派团。

19. 利尼先生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国民党希望联合国在现在的管理国以外另外选择一个政府来管理该领土。然后由那个新的管理国和一个有代表性的立法机关决定独立的目标日期。

20. 据当地的一份报纸报导，自称代表过半数人民的新赫布里底长老会大会也发表了一份措词强烈的声明，赞成自治或独立。该大会宣布它“有信心地展望新赫布里底人民作为一个国家达成负责的自治的目标。……我们把英国、法国和共管行政当局看作我们的伙伴，同我们并肩走向这个目标”。大会要求南太平洋委员会及联合国同新赫布里底行政当局合作，以便“使我们的人民妥作准备去承担独立政府的义务、职务、权利和责任，尽快地和无暴力地达到自治”。

F. 公务制度

21. 联合王国关于审查期间的报告说,英国管理局最重视将该局地方化的工作,以及为完成这项工作所需要的训练设施。在审查期间内,有 103 名新赫布里底人以海外奖学金在外国留学或参加在职训练课程,以便能胜任英国管理局和联合管理署中的职务。此外,当地的训练课程和在职训练设施据报近年来也有了扩充和改善。

22. 英国管理局的常设员额是 458 名,除有 69 个空额外,有 264 名是可领养恤金的本地永久工作人员,13 名是可领养恤金的外籍永久工作人员,91 名是订约的或借调的外籍工作人员,21 名是订约的非新赫布里底籍太平洋岛人。

23. 据法国的报告说,法国管理局有 816 名工作人员,其中 150 名是来自外地或是“已同化”^①的人。共管公务部中有 958 名工作人员,其中 237 名是来自外地或是“已同化”的人,其余的是新赫布里底人或塔希提人,以及瓦利斯岛人(占多数)。

24. 新赫布里底英国公务员协会代表其会员,英国管理局的常设本地工作人员进行很多活动,该协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与当地公务员有关的事项,并且关切为推进地方化工作步调而采取的种种措施。

25. 利尼先生在特别委员会上发言(见上面第 8 段)时说,英国人明显地想把英国管理当局的全部职位地方化,包括关于教育

① “已同化”的人是非欧裔工作人员,但是他们的工作合同则根据与外籍人工作合同相似的条件,特别是假期方面。

方面的职位。英国管理局比法国管理局有更多的学生在海外求学。不过，很难断定法国管理局对教育所持的立场。新赫布里底的课程和法国国内的课程相同，但是许多学童从来到不了学校的最高班级。为了这种原因，说法语的新赫布里底学生很少到海外求学。多数学校把教书的职位本地化，不过有一个英国中学聘有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来的教员。

26. 利尼先生说共管部的高级职位仍由外籍人士充当，本地人士过去从未升任这些职位。

27. 联合公务部在领土内为当地征聘的那些具有必要教育水平及能力的工作人员提供有限的在职训练。

28. 以所罗门群岛为基地的一个西太平洋区域性训练单位最近成立了。这个单位以区域为基础，组织训练土著管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工作。管理及高级行政人员的训练是在斐济苏瓦的南太平洋大学进行的。初级行政及事务人员则在当地接受在职训练。为了技术、秘书事务和商务方面的训练，也广泛地使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理工学院的设施。

3. 经济情况

A. 概况

29. 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从事维持生活的园艺和生产椰干。也生产咖啡和可可,牛及肉类(冷冻的及罐装的)出口工业正在发展中,并出口冷冻鱼。木材生产是另一收益来源,同时,旅游业正在发展之中。

30. 但经济的进展仍大大地依赖外援,一九七二年两个管理国提供了200多万澳元^②基本发展资金。新的投资已开始在维拉区提供就业机会,到目前为止,主要是在造房工业方面。

31. 一九七二年上半年该领土多次受到严重飓风灾害,接着又是几乎为乡村部门所完全依赖的椰干的世界价格暴跌,以致领土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挫折。

32. 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五年的联合发展计划目前正在实施,包括由联合管理局负责的公共部门的计划在内。原先的计划规定全部支出计为8,885,500澳元,约有2,552,500澳元是由两个管理国以平均分担的补助金供给的。也计拟举债,为若干计划筹供资金,并从共管税收中拨出400万澳元左右作为这项计划的资金。此外还有包括扩大社会服务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

② 这个领土的法定货币是英镑和法郎。但通用货币是澳元和新赫布里底法郎。一澳元等于100新赫布里底法郎,大约合1.47美元。

33. 利尼先生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说(参看上文第8段), 他的党的政策要素之一是: 将来设在领土内的任何新公司里新赫布里底人必须有份, 当地人民参与这类的计划是促进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

B. 地权制度

34. 该领土有下列型式的地权制度:

(a) 联合法院根据议定书设有登记规定的土地。这种土地得由任何人持有, 不论其所属种族或国籍为何;

(b) 座落于土著保留地的土地, 这种土地由联合法院在地契登记规定有利于非土著人民时保留给有关地区土著人民使用;

(c) 根据土著习惯持有的土地, 有时通称为土著土地。

35. 该领土面积为 1,188,166 公顷, 其中 251,243 公顷登记如下:

	<u>公顷</u>
土著土地	6,320
土著保留地	12,329
非土著土地	215,400
政府土地	17,194

未登记土地共计 936,923 公顷。

36. 在巴黎《世界报》上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三十日连载的一篇该领土的侧写中, 让·克洛德·吉耶博德对一

九六四年从头就和美拉尼西亚人的土地要求直接有关的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有如下的报道：

“由于得意地受到长老会（因它主张反对法国殖民主义）的支持，这个运动意外地得到扩展，且在一九六八年可说已有一万多名积极分子。先知吉米·史蒂文斯先生在提出土地要求的同时，推导出一种非常切合实际并比人们所想的更为灵活的纯正思想。这一思想的基础是恢复美拉尼西亚人的特殊个性，拒绝白人教育及发展新农业等。

“...在土著居民和南太平洋的国际舆论的压力下，法国终于决定把土地重新分配给美拉尼西亚人。

“法国新赫布里底公司（法国新赫公司）是法国殖民主义的一个讨厌的象征，仍然在这个群岛上拥有10万公顷的土地。根据法国管理当局在一九六五到一九六九年间所拟定的计划，该协会应仅保留3万公顷，其余土地将逐步归还美拉尼西亚人。

“法国新赫公司在得到政府的补偿后，已保证把那些资金重新投到它‘可供开发的农业保有地’，主要是发展畜牧业。在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一个封地桑托，已经有2,500公顷的土地隆重地归还给了土著当局...”

“英国人为了不落人后，正准备把仍然属于澳大利亚伯恩斯·菲律普公司的土地作同样的处理。一万多公顷^(h)的土地将予重新分配。”

^(h) 澳大利亚代表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小组委员会

37. 利尼先生向特别委员会发言时说,农业发展的先决要件,是全国接受一种地权制度。国民党的执行委员会也通过一项决议,主张全国地权制度的政策,要使每个新赫布里底人有权在任何地方开发他愿意开发的任何一块土地。各岛必须成立土地委员会以便人民自己控制土地。

C. 农业

椰干

38. 种植椰子树的计有5万多公顷土地,其中约有3万公顷属于土著生产者。椰干输出从一九七一年价值430万澳元的34,035公吨,降到一九七二年价值140万澳元的18,282公吨(13,961公吨输往法国,4,321公吨输往日本)。^①新赫布里底人和外籍的人都种植椰树,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外籍种植场就很少再

第一七五次会议上提到的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报的一部分如下:

“……

“作为澳大利亚政府与伯恩斯·菲律普有限公司在一九〇二年所订合同的一部分,伯恩斯·菲律普公司已将该公司在新赫布里底拥有要求权的土地约2.5万英亩的处置权移交给澳大利亚的外务(现在的外交)部长,以换取船运补助金的增加。”

① 椰干是一九七二年第二项最重要的输出,可是根据报道,却是一九七三年赚到外汇最多的商品。

种椰树,所以目前那方面的产量正在减少。战后,新赫布里底人拥有的土地上新种了椰树,目前这方面的椰干产量超过总数一半,而且不断增加。

39. 椰干价格低落,在一九七一年度报告中已有报道,在一九七二年则有完全崩溃之势;在一月到十二月间本地市场(维拉和圣埃斯皮里图岛的码头价格)从4,500新赫法郎一吨降到2,500新赫法郎一吨。

牛

40. 根据一九七一年举办的畜牛调查,新赫布里底总共有牛83,555头,其中土著居民拥有10,500头(百分之十二)。据来自法国的年度报道,一九七二年牛数已增至约92,000头:在圣埃斯皮里图岛有50,000头,在埃法特岛有22,000头,在其他岛上有20,000头。在审查期间内输往新喀里多尼亚的肉类达672公吨:冷冻肉类达479公吨,值265,000澳元,肉类罐头达193公吨,值254,000澳元。此外还输出二十五公吨皮革,价值4,000澳元。

41. 据报道,新赫布里底开发公司将耗资30万澳元在维拉港建造一个屠宰场。

其他作物

42. 分别为第二及第三重要现金作物的可可和咖啡以往是在外籍人士所有的许多农场上生产的。战争结束以后,外籍种植

场主人由于劳工既少又贵而放弃了这种作物的生产，新赫布里底人对种植现金作物的兴趣虽然提高了，但是却没有补偿外籍种植场方面的大量减产。输出产值因此也就不断下降。可可的输出从一九七一年价值188,000澳元的568公吨减到一九七二年价值129,440澳元的331公吨，咖啡输出从一九七一年价值48,000澳元的74公吨，降到一九七二年价值45,300澳元的71公吨。

D. 渔业

43. 一九七二年，出口了15,598公吨的鱼类，大部分为金枪鱼和有关的种类，以离岸价格计，约值900万澳元（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七十四），一九七一年则出口了13,346公吨，计值650万澳元（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一）。

44. 外国船只开到帕耳利科洛去把冷藏鱼装载出口。主要市场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过，日本也购买了相当的数量。

E. 林业

45. 一九七二年输出了11,368立方公尺的锯材，计值440万澳元（一九七一年则输出了12,638立方公尺，共值650万澳元）。锯材主要输往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喀里多尼亚。

46. 一九七二年，两个新赫布里底人完成了斐济森林学校的训练课程，后来当了森林科的林警。另有两个学生到新喀里多尼亚去修习为期一年的林业课程。

F. 矿业

47. 一九七二年,共管矿业部的支出共计 34,215 澳元,一九七一年则为 36,586 澳元。同年输出了 36,965 公吨,总值 409,000 澳元的铀;与此相比,一九七一年则为 40,771 公吨,计值 462,000 澳元。

G. 旅游业

48. 据报旅游业是该领土一九七二年最大的事业。据估计收益为 300 万澳元。前往该领土的旅客共计 19,381 人,比一九七一年多出百分之九。旅客大都来自新喀里多尼亚,其次为澳大利亚和美国。

49. 首府维拉港的一座有 200 个房间的旅馆定于一九七三年底开始兴建。位于塔西里基公园内的这一旅馆建筑群正由赫布里底产业有限公司兴建中,并定于一九七五年初开放。

H. 公共财政

50. 以前报告过,该领土有三种预算。一九七二年的收支情形如下:

	<u>收 入</u>	<u>支 出</u>
	(新赫法郎)	
联合预算	---	---
英国管理局	282,163,400	272,754,700
法国管理局	204,249,000	213,370,000

51. 当新赫布里底一九七三年度预算由英、法两国的驻节专员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向咨议会提出时,据报咨议们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一致拒绝了这一预算。据说咨议们大体上反对所提的支出总数,约计60,600万新赫法郎。两个驻节专员仍断然坚持,说预算已无可再减,而咨议会会议宣告休会。

52. 其后咨议会的四位咨议被派与联合管理局的财政科合作。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会议复会时,预算总数增加了110万新赫法郎,但是获得通过。

53. 财政委员会告知咨议会说,联合管理局已接受了十二月会议上提出的下列几点:

- (a) 不增加进口税;
- (b) 减少所提联合管理局新增员额的数目;
- (c) 于一九七三年设立物价管制局以制止通货膨胀。

I. 运输和通讯

54. 据法国报告说,一九七二年有789架飞机进入领土

(779架到维拉,10架到圣埃斯皮里图岛)。进入的船只有53艘,一九七一年是352艘。

55. 自从一九七二年年底以来,一个新的700呎深水码头在维拉开始启用。它能容纳大货轮和旅游邮船,并有容积达35万立方尺可供寄存椰干和一般货物的仓库。预料这个码头能吸引更多的旅游船只。

J. 联合国的协助

56. 除了在去年报告中提到的那些计划^①外,预期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人员和经费的职业训练计划将在一九七三年开始。这些计划将获得联合王国和法国两政府的联合支持,而它们的目的是为社区所有各部门的需要而服务。

57. 新赫布里底人的技术和职业训练主要是在斐济、所罗门群岛和其他地方的合适机构中进行。除了各政府部门从事的内部训练方案外,很少有由私营工业提供的学徒计划或行业训练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职业训练顾问在一九七二年九月进行了调查性的访问后,领土政府请求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协助它组织职业训练讲习会,以便使领土的社区领袖们也参加讨论职业训练的需要以及处理它们的可能方案。一九七三年一月底举行了这个讲习会。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 第四卷,第十七章,附件,第53至55段。

4. 社会情况

A. 合作社

58. 根据两管理国的报告,领土内登记的合作社有 1 5 6 个,共有社员 8,137 人。在英国管理局管辖下的合作社有 118 个(其中 86 个是活跃的,其余的正在组织中),在法国管理局管辖下的计 38 个(其中 33 个是活跃的,5 个正在组织中)。一九七二年的营业总额达 1,171,673 澳元。

59. 据利尼先生说(参看上面第 8 段),合作社制度在新赫布里底看来,是目前可以用来反抗资本主义剥削的唯一的办法。许多合作社已经组织成合作联合会以便自己购买船隻直接和世界各地贸易,不再依赖像伯恩斯·菲尔普等费用高昂的外国公司为居间人。

B. 住房

60. 一九七二年八月在维拉签订了设立住房管制局的联合规章。据报道该管制局采用所罗门群岛住房管制局为廉价住房所作的三种设计。这些设计以简单而可迅速建成著称。为圣埃斯皮里图岛也在考虑同样的计划。

C. 劳工

61. 一九七二年赚取工资的人数增至 35,190 人(一九七一年是 34,500 人)。领取薪给的受雇人员计有 6,912

人(一九七一年是 6,387 人),其中 1,774 人受雇于公共服务机构。据法国估计,领土的总劳动力在一九七二年是 43,187 人(一九七一年是 41,917 人)。

62. 一九七二年,不熟练的种植场工人的工资从每月 20 澳元到 30 澳元(免费配给之外),旅馆与供应伙食业的男女侍者和酒馆每月赚 60 澳元至 180 澳元(包括膳食,有一些还供给免费住宿)。

63. 比较新的在新喀里多尼亚的镍矿工业的发展和扩大及该工业所付的高工资已使新赫布里底人经常移往努美亚,谋求临时工作。开头对这种迁移未加任何限制,但在就业情况逐渐稳定之后,法国当局就觉得有必要订出一个工作签证办法,以确保工人前往填补已知的空缺,而不致造成就业上的各种困苦。

64. 在一九七二年,法国和英国驻节专员公署的劳工视察员进行一项联合工作,调查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新赫布里底人的就业情况以及查明就业的人数。他们发现约有 1,960 名新赫布里底人有经常的工作,主要是在造房和建筑业方面,而就业情况并不令人担心。

65. 据估计每年约有 2,500 名新赫布里底人暂时移往新喀里多尼亚,寻求工作,也有同等数目的新赫布里底人从那里回来。

D. 公共卫生

66. 在一九七二年,工作人员与卫生设施的统计基本上与一

九七一年相同。同时，法国管理局的支出是 48,285,000 新赫法郎（一九七一年是 4,600 万新赫法郎）。英国管理局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的估计医务支出总数达 528,124 澳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度是 418,764 澳元）。

67. 预期在维拉的新法国基地医院将于一九七三年下半年建造完工。

5. 教育情况

68. 一九七二年英国管理局所支持的初等教育，由 113 所公立学校和 82 所独立学校（一九七一年是 55 所公立学校和 140 所独立或教会学校）提供。学生总数是 11,919 名，一九七一年则是 11,962 名。一九七二年法国管理局办理了 45 所小学，有教员 207 名，其中 35 名是本地人。这些学校共有学生 3,718 名（684 名是非土著学生），一九七一年是 3,388 名。法国志愿组织办理 36 所私立学校（一九七一年是 37 所），有学生 4,088 名（608 名是非土著学生），一九七一年是 3,802 名。学龄儿童总数是 21,900 名，上一年是 24,000 名。

69. 一九七二年法国管理局办理了两所中学，共有学生 418 名（一九七一年是 377 名）。一所英国中学有 161 名学生（一九七一年是 132 名）。又有三所独立中学共有学生 307 名（一九七一年是 263 名）。法国报告说，在新喀里多尼亚有 10 名（一九七一年是 22 名）及在法国有一名中学生领有奖学金就读。另有 9 名学生受领法国管理局的奖学金在法国大学就读（一九七一

年是7名)。 联合王国报告说有25名学生就读于海外各大学。

70. 据联合王国说,一九七二年有64名学生在海外接受职业训练(一九七一年是50名)。 法国报告工业学院的学生人数略有增加,从一九七一年的147名到一九七二年的151名。 英国管理局办理的师范学院有8名教师,72名学生(一九七一年是82名)。 另有9名学生在海外接受师范教育。

71. 共管领土联合管理署每年提供教育补助金,由两国管理局平均分配,并根据两个母国各自的政策使用这项经费来协助办理各项教育设施。 一九七二年补助金总数达100,000澳元,一九七一年是127,000澳元。 英国管理局开支总数达837,621澳元(一九七一年是682,527澳元),英国发展援助拨出教育补助金214,123澳元(一九七一年是381,894澳元)。 一九七二年法国管理局教育开支达17,157,082法郎(一九七一年是11,890,482法郎)。

第十六章

(A/9623/Add. 5 (Part I))

托克劳群岛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3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33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35

A 特别委员会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托克劳群岛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和二十二日第九七六和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又顾及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共同意见^①,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托克劳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个领土,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问题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近发展的各种资料。

5. 关系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参看A/AC.109/SC.3/SR.203-205和211)。

6. 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特别委员会发言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其他决定”,第134页。

(A/AC.109/PV.976 和 Corr.1)，提出了小组委员会审议托克劳群岛问题经过(A/AC.109/SC.3/SR.203-205, 210 和 211)的报告(A/AC.109/L.957)。主席作了发言(A/AC.109/PV.976 和 Corr.1)。

7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9段)。但附有一项了解：会议的记录里要反映出代表们表示的保留。随后丹麦、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977)。

8 八月二十三日结论和建议全文经送给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所称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后。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托克劳群岛的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充分知道这个领土因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自然资源而起的特别情况，重申它的看法：这些情况绝不应阻止充分适用于托克劳群岛的宣言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在委员会审议托克劳群岛问题时给予委员会的广泛合作再度表示欢迎。它认为这是一个管理国在宣言的充分执行方面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的榜样。

(4) 特别委员会认为，任何有关该领土未来地位的决定都应出诸人民自己。委员会顾及最近到各小领土的视察团清楚地证明了这类视察团的效用，对新西兰政府愿意在最近的将来让一个视察团到托克劳群岛采访有关该领土现状的实地情报以

及查明人民的真正意见和愿望，表示谢意。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群岛移民计划正在继续进行，并表示希望该领土人口过剩的问题将能有所改善。

(6) 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在该领土的经济领域以及社会领域继续已往的努力，以谋改进人民的福利。

(7)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为该领土提供的协助，并认为这类协助必须受到鼓励，以表示国际大家庭对于这个小领土继续关切，目的是为了使它更能够自给自足。

附 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1. 概 况	1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2 - 9
3. 经济情况	10
4. 社会和教育情况	11 - 14

* 以前曾以编号 A/AC.109/L.928 分发。

托克劳群岛^②

1. 概况

1. 托克劳群岛包括法考福、努库诺努和阿塔富三个环礁。努库诺努的面积有 1,350 英亩；法考福 650 英亩；阿塔富 500 英亩。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的人口普查，人口总数为 1,633 人，分布情况如下：阿塔富 593 人；法考福 678 人；努库诺努 362 人，共计为 1,633 人。一九七一年的相应数目为 632 人，625 和 398 人，共计为 1,655 人。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2. 毛利人与岛屿事务处长是领土行政长官，向新西兰岛屿事务部部长负责。经西萨摩亚政府的同意，托克劳群岛行政公署继续设在西萨摩亚的阿皮亚。

3. 一九四八年的托克劳群岛法令及其修正案是托克劳群岛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的基础。这个法令使新西兰正式获得群岛主权之前就已在托克劳群岛施行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各种法律继续生效。这些法律之中有一些已经过时，正由一些适合目前情况的法令所取代。

4. 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案第一部分规定在新西兰公务委员会控制下建立独立的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计有当地雇员 198 人和外籍职员 12 人。

② 本节根据经已出版的各种报告和新西兰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为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的年度递送秘书长的情报编制。

5. 一九七一年，新西兰政府表示愿意接受小型视察团访问领土，以便联合国获得有关领土的人民意愿，目前的情况及其面临的各种问题的直接资料。新西兰代表在大会第四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六六次会议^⑤上，证实新西兰和托克劳群岛的人民仍然随时对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团表示欢迎。

6. 此后，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二〇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一项共同意见，表示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积极参与了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及其对访问领土的视察团继续表示随时接待，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谋求最佳的途径和方法在托克劳群岛执行宣言，包括斟酌情况派遣视察团在内，并就此向第二十九届大会提出报告^⑥。

7. 新西兰代表在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第四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中还说，托克劳群岛的前途问题一直是当地人民及其管理者所关切的主要问题。关于其前途，现在尚未采取不能改变的最后决定。至少就理论上说来，可能性是无可限量的，但是，实际可能性的决定，和选择那一种可能性的决定问题都应由托克劳人自己作成，这一点是明白说明的。托克劳人民同新西兰仍然保持连系，而且似乎希望继续保持某种直接的连系。同时，托克劳人知道新西兰政府不准备延续殖民关系。尽管新西兰许诺继续提供协助，但是，托克劳岛民仍拒绝同科克群岛或西萨摩亚岛合并。托克劳人明白表示，向附近列岛或新西兰移民可能是解决他们各种问题，特别是人口过剩问题的答案，由于新西兰所提供的经济和社会的各种机会，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可能愿意定居在新西兰。

8. 因此，新西兰继续执行托克劳群岛重新定居方案，使居民可以依照他们本身的选择在若干年内重新定居新西兰。目前利用这个方案的托克劳人共有458人，其中38人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到达新西兰。方案是经同托克劳长老们的商议而成立和执行的。此外，有许多托克劳人接受已定居新西兰的亲戚的经济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六六次会议。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其他决定”，第134页。

援助，到新西兰旅行，以便在那里永久定居。

9. 最近一项提议建议一些托克劳人重新定居在纽埃。虽然纽埃政府和托克劳人都对此可能表示兴趣，但是尚未采取任何决定。

3. 经济情况

10.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的那个年度的收入总共是68,750新元^①。该年度的支出是409,417新元，分配如下：行政，78,491新元；教育，103,014新元；卫生，41,941新元；公共工程，33,151新元；建设工程发展，137,205新元；农业，5,618新元；和邮政及电台，9,997新元。一九七二年宣布提供额外经济援助总额为119,600新元。

4. 社会和教育情况

11. 该报道，新西兰内阁通过医院兴建额外补助金100,000新元。在群岛中的两个岛上兴建医院已获通过，但是，调查显示，在三个环礁的每一个兴建一所医院将更为理想。

12. 教育工作由三对合格的新西兰夫妇，32位受过训练的托克劳教师和15位教师助手担任。外籍夫妇的责任是协助托克劳教员改进教学水平和帮助有意移居新西兰的人做好生活的准备工作。

13. 获得行政当局的奖学金的一名医科和两名牙科学生从斐济医学院毕业后再获奖金入研究院深造。在审查年度中，有58位托克劳人依照新西兰政府训练计划，在新西兰和西萨摩亚接受训练。

14. 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新西兰训练计划的教育支出是41,244新元。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教育方面的全部支出是103,014新元。

① 目前兑换率是1.00新元约等于1.42美元。

第十七章

(A/9623/Add. 5(Part I))

美属萨摩亚和关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4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41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45

A 特别委员会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美属萨摩亚和关岛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第九七六次和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顾及了大会其他决议,尤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八个领土,包括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的3156(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的第14段,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彻底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派遣视察团前往那些领土一事……”。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问题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各该领土最近发展的各种资料。

5. 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提出了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经过(A/AC.109/SC.3/SR.207-210和214)的报告(A/AC.109/L.960)。

6. 同一次会议上,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主席也发了言(A/AC.109/PV.976和Corr.1)。

7.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上，继中国代表发言(A/AC.109/PV.977)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9段)，但附有一项了解：会议记录里要反映出委员们和管理国代表表示的保留。随后丹麦、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都作了发言(A/AC.109/PV.977)。

8. 八月二十三日，结论和建议经送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所称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后。

概 况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和关岛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充分了解这两个领土由于它们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所形成的特别情况,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这种情况绝不应推迟自决程序的迅速执行。但是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内,在将所有权力转移给人民方面并没有作出重大宪政进展。

(3) 特别委员会对管理国的合作态度表示感谢。关于此点,它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就这两个领土所作的广泛陈述。

(4) 特别委员会念及联合国在管理国合作之下,在保证小领土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的宣言获得自决权利上必须担负的重要任务,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正在积极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这两个领土的问题,希望其结果将是肯定的,以便关于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现状可以提供第一手资料,并协助设法解决这两个领土现所面临的特别问题。

(5) 特别委员会再度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使美属萨摩亚和关岛的经济多样化,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并保障土著居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并建立和继续控制其未来发展的权利。

美属萨摩亚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在美属萨摩亚举行的一次全民投票中,选举总督和副总督的建议为很少的差数所否决。这一事实连同投票人数的增加显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特别委员会对1,000名以上经过登记的投票人未曾参加投票一事感到遗憾。关于这一点,它表示希望该领土中现有的政治教育方案能再扩大,以便协助提高人民对他们政治前途的兴趣。

(7) 关于公务,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所宣布的新的征聘政策旨在鼓励居住国外的美属萨摩亚人返回领土服务。它并对秘书处所编制的工作文件^①中关于该领土的公务人员大多数为当地终身服务雇员的消息,表示欢迎。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萨摩亚经济情况的改善并希望新式农产的发展以及工业的扩大和多样化会对促进稳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不过鉴于该领土可供利用的土地稀少,特别委员会欢迎有较为有力的措施来控制土地的转让。

关岛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就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而言,一九七四年将为关岛和关岛人民积极而重要的一年。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在与关岛官员进行谈判时所采取的新途径,这种谈判的目

① 参看本章附件。

的是要审查关岛与美国政府的关系以及它的各项方案。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管理国能依照第1514(XV)号决议充分履行其义务,使得领土人民了解有关他们前途的一切可能选择。

(10) 关于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方面,特别是旅游业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它并注意到关岛经济发展局法已经修正,使造福当地居民的各个计划项目优先进行,以及发展局将注重农业和渔业的发展。

(11)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56(XXVIII)号决议,其中强烈反对在关岛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和设施,认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要求管理国采取措施,以便依照关岛人民的意愿,彻底改变该领土经济依赖管理国军事活动的情况。

(12) 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管理国的建议,即受军方管制而非其所需的土地应移交给关岛政府供其利用和发展。它并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众议院所通过的关于土地的两个法案,其中一个法案将有助于关岛恢复其对水淹土地的控制权,另一个法案则可能使正被美国军事部队使用的数千英亩土地归还给关岛政府。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岛现有的劳动力仍不能满足劳工市场的需要,特别是熟练和半熟练工人的需要。它表示希望在该领土进行中的这类工人训练方案将有助于解决严重的人力短缺。

附 件 *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1. 美属萨摩亚	1 - 54
A. 概 况	1 - 3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4 - 16
C. 经济情况	17 - 39
D. 社会情况	40 - 44
E. 教育情况	45 - 54
2. 关岛	55 - 119
A. 概 况	55 - 56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57 - 69
C. 经济情况	70 - 100
D. 社会情况	101 - 109
E. 教育情况	110 - 119

* 以前曾以编号 A/AC. 109/L. 947 和 Add. 1 印发。

1. 美属萨摩亚^②

A. 概况

1. 特别委员会给第二十八届大会的报告载列有关美属萨摩亚的基本情报。^③
下面是补充情报。

2. 美属萨摩亚由南太平洋中的七个岛构成，人口为 29,296 人，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年龄在十五岁以下。

3. 有人居住的五个主要岛屿是：图图伊拉、奥努、奥弗、奥洛塞加、和塔乌。奥努岛位于图图伊拉岛东岸以外一哩。奥弗、奥洛塞加、塔乌构成位于图图伊拉岛以东 66 哩的马努阿群岛。这三个岛共有人口约 4000 人。托克劳群岛内位于图图伊拉岛以北 150 哩的斯温岛有人口约 70 人，其中有六岁至十四岁的儿童 20 人。自一八五六年以来在该岛居住的詹宁斯家族将该岛主要地用作椰子干的种植园。第七个岛是罗塞岛，约位于图图伊拉岛以东 150 哩。该岛是一个无人居住的自然保护区。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行政

4. 这个领土由美国内政部管理。总督和副总督都由内政部长委派。内政部的领土事务主任处理领土的事务。这个领土在政治上分为三个行政区，以下又

② 这份文件是以发表的报告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的规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秘书长递送的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的情报为根据。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 1)，第四卷，第十八章，附件。

再分为十四个县，每区以总督委派的区专员为行政首长。总督也委派萨摩亚事务处的主任，并且通过区专员委派各村长。

5.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居民以 2,097 票对 1,097 票否决了建议的新宪法。该新宪法包括一项总督和副总督于一九七四年由当地选出的规定。虽然如此，这次投票的差数比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全民投票差数大为减少，当时居民几乎以四比一的差数否决了一项类似的建议。领土有 6,526 名登记选民。

6. 一九七四年二月，美属萨摩亚的议会要求总督就美属萨摩亚人民是否应以人民投票方式选出总督和副总督的问题举行一次全民投票。议会认为这个问题未获适当的注意，因为在较早时遭否决的建议的新宪法里，它只是被考虑到的很多事项之一。内政部长因此作了安排，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举行一次全民投票。

7. 一九七二年在关于由当地选举总督的全民投票后，在职总督约翰·海登先生被控六项违犯哈奇法案的行为，据说是企图影响投票。一九七三年九月美国公务员委员会三位委员进行了十天的审讯。一九七四年三月公务员行政法官约翰·麦卡锡建议委员会驳回该项控诉。麦卡锡法官虽裁定哈奇法案并不包括总督被控干预的选举，但仍批评海登总督“在快要开始投票时不当地干预了选举的过程”。

8. 麦卡锡法官在注意到总督提出的他是在行使“其就关涉萨摩亚公众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和责任”的论据后，答复说：“……那种论据决不能用来为他把作为总督（和联邦行政长官）的观点投入自由选举过程作辩解，因为自由选举是总督提倡美属萨摩亚采用的自决和自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9. 委员会要在三十天的期间后对法官的建议作成裁定，在这期间里不同意这些结果的人可提出反对。公务员委员会的一些律师说他们对这项判决将提出上诉。

10.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当海登总督在首都华盛顿提出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的 1,400 万美元^①的预算要求时，这件事又再提出处理。

① 当地使用的货币是美元。

议 会

11. 这个领土的议会是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前者有议员 20 人，后者 18 人。众议员根据成人选举权制度选出，任期两年。参议员 14 人，每人代表一县，任期四年；其余四个参议员由西区四县轮流选派，任期两年。

12. 一九七三年，据报告第十三届议会，或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要求在美国国会里给区域代表一个席位；反对在有可用的合格萨摩亚人时政府聘用为美服务志愿团的志愿人员；要求美国国会给予某些西萨摩亚人和其他人士以美国公民的身份；原则上核准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执行预算中开列的各项方案；以及建议把更多美属萨摩亚裔人士委派到当地各种委员会去。众议院也核准了一项法案，内中规定永久居民的资格并规定根据合约受美属萨摩亚政府雇用的外地人无资格取得永久居民的身份。

13. 十月十九日，美属萨摩亚以一座新会议大厅的启用来纪念议会成立的第二十五周年。

选 举

14. 一九七三年，第十三届议会通过了一些加强选举法的新措施，规定明确的投票程序、禁例、惩罚和缺席投票的程序。投票最低年龄定为十八岁，并且有住满两年的规定。

公 务

15. 在审查的年度内，美属萨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征聘政策，目的在鼓

励住在国外的美属萨摩亚人回到领土工作。

16. 领土政府一九七三年雇用了 3,644 人，前一年则为 3,750 人。这个数目中 3,404 人是当地的职业工作人员（一九七二年为 3,503 人）；142 人是订约的工作人员，比去年少 12 人；15 人是联邦公务员，没有变动；84 人是就地征聘的美国雇员，增加了 6 人。此外通过联邦补助金雇用了 600 名非全时工作的学生。

C. 经济情况

公共财政

17.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的预算达 3,010 万美元，其中三分之一得自本地税收。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预算经美国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其中包括美国内政部的补助款额 1,45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内，其他供业务用途和改善基本设施的联邦补助金连同前此提拨的本地税收，总数共达 3,360 万美元。

18.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的税收达 980 万美元，比上年度的税收（550 万美元）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总督已请求议会审议一项提案，内容是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增加的本地税收中提拨二百万美元，供改善基本设施（756,000 美元），业务费用（434,000 美元），和一项特别拨款（800,000 美元）之用。联邦环境保护机构为支助领土的水源污染控制方案，分配了 8,913 美元给领土的环境品质委员会。

19. 在检查年度内，进口总值为 3,600 万美元，出口总值为 6,660 万美元。

土 地

20. 管理国的管理方针之一是对土地转让给外国人实行管制。只有坡度小于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约十万亩是能够开发的。目前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哩400人，每年人口增加率是百分之三点五。因此，认为有必要基于最大长期利益，特别是对需要大量开发土地的事例，审慎利用土地资源。

农业和畜牧

21. 一九七三年，农业部改组，把试验农场，推广服务司和昆虫司合并成一个农业发展和推广服务司。

22. 一九七四年一月，农业部宣布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芋头从每磅美元21分降到15分，面包果从每磅美元9分降到4分，黄瓜则从美元40分降到12分，中国白菜从每磅美元40分降到25分。但是，香蕉却从每磅美元5分涨到10分。

23. 该部提出一项柑橘发展计划，在该计划下，到一九七四年后期，可有一万株各种柑橘树供分发之用。这项提案的目标是要有足量的柑橘供应家庭、市场和游客的需要；如果有够多的人愿意经营，可以以有限的规模出口水果，也可以建造一座压榨果汁的工厂，供本地消费和出口之用。

24. 该部的牛群已比两年前从夏威夷最初运到二十头母牛和一头公牛时增加了近一倍。一九七四年的计划是改善牧场，引进适当设备，施行饲养方案，并增加牛群数目。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将牛群引入马努阿群岛。

渔 业

25. 海洋资源局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举办的小船捕鱼计划建造了二十四呎长的

萨摩亚平底小渔船，并为扩充中的渔船队提供了训练和支助服务。在检查年度中，由 80 名渔人操作的十八条小船，捕获了鲜鱼约 20 万磅。已经又订购了 50 条小船。一个现代化的鱼市场也已建成，但供应的鲜鱼在每天中午以前就卖完。

26. 夏威夷的卡斯尔与库克公司已宣布在领土内建立一金枪鱼罐头厂的计划，由该公司的大峰海产食品部经营。在取得萨摩亚和美国政府官员的适当许可和核准后，预期可于一九七四年后期开工兴建。该罐头厂的建筑费约需 7,600 万美元；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开始作业。该厂初期生产能力为每天 100 吨，并将雇用工人约 350 名。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两家营业中的公司（斯塔尔基斯特萨摩亚公司和凡坎普公司）供应美国金枪鱼罐头，玩赏动物食料和鱼肉饲料总值超过五千万美元。

工 业

27. 自一九五六年起，加州美孚石油公司实际上一直是领土内唯一的石油产品供应者，在当地出售柴油，航空用汽油和其他产品，都从夏威夷的炼油厂用油船运来。其中最大的项目是柴油，经由两家商业性罐头公司卖给外国捕金枪渔船队，并卖给当地政府供发电之用。泛美世界航空公司和美国政府也购买航空用燃料。此外，该公司还控制了领土内唯一的石油储存设施。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美国最高法院宣判该公司不法图谋垄断美属萨摩亚的石油产品销售市场。

28. 一九七三年，设立了一家新的工业组织：太平洋盆地制造与贸易有限公司，是夏威夷的苏丹珠宝公司的一个附属公司。该公司将用本地的和进口的宝石制造并出口珠宝。这家珠宝公司设于新完成的工业区，区内已有一家钟表装配公司——太平洋钟表公司——，以及一家制衣厂和一家奶制品厂。预期这家珠宝公司将为领土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新的专门技术。工业区占地约 35 亩，由经济发展管理处补助一百万美元，并由“当地议会”拨出同数金额，是专为工业用途而设

立的。

29. 在检查期间内设立的其他新企业包括一家汽车修护站，一家面包房，一家堆栈，一家有特许权的新汽车销售商和一家飞马努阿的新航空公司。纽约花旗银行已得到在美属萨摩亚营业的执照。

旅游业

30.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期间到美属萨摩亚的旅客总数为 27,937 人，比上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此外，乘游览巡航船来的旅客有 18,863 人。旅馆房间不足的问题正在努力克服中。潘戈潘戈美国旅馆扩建 90 个房间的工程已经完成；马拉埃米旅馆和“萨摩亚乡村渡假地”的扩建计划也正在考虑中。

公共工程

31. 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公共工程部的业务预算是 1,480 万美元，其中包括供设备改进方案用的 1,010 万美元。公共工程部下设三司：建筑、维修和管理、工程。工程司为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设备改进方案（930 万美元）的主要部分和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方案的绝大部分提供了设计。工程包括扩建林登·约翰逊热带医疗中心，兴建学校、给水系统、下水道，修建机场以及在机场附近设计一个 80 亩大的工业区。

32. 领土政府已同大韩民国的公阳建筑公司签订了共计 230 多万美元的合同。建筑工程包括 130 万美元用于添建并改建热带医疗中心，110 万美元用于进一步改进机场设施。过去三年共发了一千多个兴建新建筑物的许可证，多半是用于盖建新住宅。

运输和交通

33. 一九七三年八月签署生效的一项联邦公路法使核拨给领土的最高经费额增加了一倍。它规定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的限额为一百万美元。已经开工在几乎无法到达的图图伊拉岛北岸的瓦提亚与阿福诺两地间修建荒区道路。几百年来只有坐船或跋涉山径才能到达的八个村落就要有公路和校车服务了。在萨摩亚兴建公路，每一哩需耗资十万美元左右。

34. 潘戈潘戈港口的全面计划已经完成并已获得批准。该计划简要地说明了港口业务的各个阶段，并提出了泊船和装卸货物的最佳方法，同时还包括了容纳较宽船只的码头的工程。

35. 港口管理部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的税收达 656,792 美元，比过去十二个月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税收增加的原因之一是水运收费

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达 72,539 美元。进入潘戈潘戈港的船只从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的 1,091 只增加到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的 1,166 只，增加了百分之六。

36. 公共工程部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政府计划共达 401,618 美元，其中包括为改进滨水区设施的设计费用 272,328 美元。

37. 萨摩亚总督和领土商业界人士向华盛顿强烈抗议航运费率的提高。联邦海事委员会已下令对太平洋岛屿航运公司和波利尼西亚航运有限公司要求增加美国西海岸与美属萨摩亚之间的海运费率进行调查。据海事委员会的消息，波利尼西亚航运有限公司已要求自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对某些货物的运费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太平洋岛屿航运公司则要求除对某些西运货物外，运费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海登总督也要求把太平洋远东航运公司列为调查对象，因为据报这家公司也提议增加货运收费。

38. 联邦海事委员会鉴于上述抗议，把加价日期推迟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三日，然后又下令暂不加价，并进行公开的调查和听询，以期决定按照联邦法规，加价是否是“不公平、不合理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合法”的。

39. 一九七三年潘戈潘戈国际机场的空中交通比以前稍减，因为泛美和波利尼西亚两家航空公司减少了商业班机。但是客运增加了百分之十四，货运量也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

D. 社会情况

劳工

40. 失业率由过去最高的百分之二十六降低到大约百分之十，主要是马努阿群岛生存经济方面失业率的降低。当地工业头一次遭遇到征聘人员的困难。

41. 一九七三年，两家罐头公司都大大地增加了它们的活动。斯塔尔基斯特萨摩亚公司的船队从102艘渔船和1,500名亚洲籍渔民增加到130艘渔船和2300名渔民。萨摩亚籍工作人员增加到636名（一九七二年为600名）。有2,500名亚洲籍渔民（上一年为2,260名）在凡坎普公司的125艘渔船（一九七二年为113艘）上工作。凡坎普公司雇用了581名萨摩亚人（一九七二年为775名）。这两家公司发给的工资共100万美元（一九七二年为120万美元）。

42. 在海登总督发出警告之后，近150名参加过热带医疗中心21天罢工的有照实习护士都与行政当局解决了他们的争端。海登总督说，一九七四年一月提出的立法将规定凡有十五年以上服务年资的都应称为“美属萨摩亚注册护士”。另一方面，被控于十月五日罢工时将病人弃置不顾的八名护士，则将受到人事问题审查委员会的处分。

公共卫生

43. 在检查年度内，可以看到，热带医疗中心的人员组成有了些改变。萨摩亚医务人员参加为该中心工作人员的又多了三名（其中两位在斐济医学院完成了训练，另一位斐济毕业生从美国回到萨摩亚）。一名美属萨摩亚合格专科医生的回来，给大家带来了希望，认为资格优良的萨摩亚人将开始回到他们的祖国。

44. 领土政府已为扩建及修改热带医疗中心的工程招标投标。公共卫生部医疗服务司已在图图伊拉岛上举办了一项血丝虫病监视方案。

四. 教育情况

45. 在检查期间内，任命了第一位萨摩亚籍的教育主任——尼古拉奥·普拉

酋长。他现在领导一个拥有 156 所 幼儿中心，27 所小学，4 所中学，一所特殊教育中心和社会大学的部门。学校系统共雇用了 662 位教员。

46. 电视课程的制作在数量上约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实际播放的课程数目差不多也减少了百分之十，但是花在每一次电视课上的时间则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47. 在所述年度里，电视司编制了 39 门课程 的教师手册，41 门课程的学生教材和小册子，以及 40 门课程的教育电视节目。电视和研究教员共 28 名，较去年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四。一九六九年 以来，已有 11 名美国电视教员为萨摩亚人所取代；一九七三年，教职员中有百分之五十是萨摩亚人。

48. 幼儿教育方案 聘用了 188 位教员，在五个岛屿的 64 个村落中，招收了三至五岁的儿童 2,500 人。

49. 在检查期间，小学注册人数共计约 6,000 人。教员有 300 人。最后离职的一个外籍小学督学的职位将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由一位合格的萨摩亚人接任。两位行政人员之一也将在年底由一位本地雇员接替。

50. 中学注册 人数达 2,141 人，教员 97 人，包括 9 位外籍人员。

51. 一个比较新的教育机构——社会大学——仍然是教育系统中成长最迅速的部分。一九七〇年的最初注册人数只有 412 人，到一九七三年，已增加到 710 人。社会大学录取了第一班成人基础教育班的学生，并已获准立案。

52. 特殊教育司除其他事项外，给耳聋儿童和住在医院的儿童提供了教育。在检查期间，为 432 名儿童服务，考查了 400 名小学生的英语和萨摩亚语阅读能力，算术和语文发展技能等。

53. 在检查年度中，有 82 位美属萨摩亚人在一项奖学金方案下在海外求学，其中有 20 位是新学生。在这 82 人中，预期约有 20 人要毕业并回到萨摩亚。该奖学金方案还提供经费送八名学生去夏威夷的东西中心读书。

54. 人力资源部已宣布开始接受申请书，编制一个名单，以便在教员职位有空缺时由名单上的人选填补。只有在没有合格的当地人选可以担任出缺的职位时，才刊登广告公开招聘。

2. 关 岛 ①

A. 概 况 ②

55. 关岛位于马尼拉东南约1500哩的西太平洋。它是一个火山岛,长30哩,宽度自最狭处4哩到最宽处8.5哩不等,全岛面积为209平方哩。关岛的首府是阿加尼亚。在关岛周围半径3哩的领海内有岩礁到小岛大小不等的20个小岛。最小的卡拉斯礁靠近西蒂湾只有十五分之一英畝大,最大的科科斯岛,在梅里佐附近,面积约90英畝。一半的小岛面积都不到一英畝。其余的平均约3至5英畝,科科斯岛约占全部陆地面积的三分之二。除了科科斯岛和在阿加特附近的邦吉岛(三英畝)为黄珀家族所拥有外,这些岛屿都是公有的土地。

56. 据报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关岛的人口自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以来的三年内,增加了百分之十八点五。由地区委员负责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显示,四个地区的人口减少,而有两个地区人口增加超过百分之二百。该领土的全部人口不包括住在军事基地的人员(但是包括居住在基地以外的军眷),计有100,785人。一九七〇年是84,996人。关岛人后裔人数的比例正在下降,因为其

① 本节是以已发表的各项报告和美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的情报为根据的。

② 关于更详细的情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四卷,第十八章,附件。

他来源的人口增加了。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概 况

57. 该领土是按照修改过的一九五〇年关岛基本法来管理的，并受美国内政部的一般监督。该岛由总督一人和副总督一人管理，并且有一个由 21 个代表组成的一院制立法机构。如以前所报告过的，美国国会已制订了一项法律，规定派遣一个关岛人代表出席美国众议院但无投票权。安东尼奥·黄珀先生当选担任这个职位的第一任，任期两年，自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始。

58. 在第九十三届美国国会期间黄珀先生提出了 17 项有关关岛的法案，包括 H. J. Res. 344 号法案授予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选举总统的权利，和 H. R. 6825 号法案，授权关岛地方法院审查美国海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关岛所购买的土地。

59. 关于 H. J. Res. 344 号法案，第六十五届美国全国州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吁请国会给予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居民投票选举总统的权利。随后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在芝加哥召开的全国立法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给予在关岛和美国其他海外领土的美国公民投票选举总统的权利。该决议是由关岛第十二届议会的安东尼奥艾姆·帕洛摩参议员提出的，据称该决议意义重大，因为它使得美国 50 州的立法机关承诺批准任何宪法上的修正，给予关岛人民投票选举总统的权利。

选 举

60.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卡洛斯·吉·卡马乔总督宣布他将在十一月的选举中再度竞选关岛总督。副总督库尔特·莫伊伦又将作他的竞选伙伴。该总督也解释说,他想竞选再当一任总督,因为他一九七〇年的政纲到一九七四年年底,只能完成百分之六十,因此需要另外四年的任期来完成其余方案。卡马乔先生将是共和党提名的候选人。

61. 关岛大学校长佩德罗·西·桑切斯先生,也宣布他将在一九七四年三月辞去校长的职务,以便在民主党旗下竞选总督。桑切斯博士选择了以前曾在美国海军服役的埃斯提班·托里斯先生作为竞选伙伴。桑切斯先生说,他对关岛的主要关怀是如何确保该岛的完整,而使得关岛免于像夏威夷那样过度的都市化。他对“该岛的发展,缺乏适当的规划以及没有控制和没有协调的发展的浪费和危险”表示关怀。他也指出外国投资者是该岛的主要经济受益人。注意到生活费用的高涨,桑切斯先生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法,包括:为所有的公私部门的工人增加工资,价格和利润控制,减少低收入家庭的税,保证每一个家庭都有收入,及减缓经济发展。他也提出鼓励旅游事业是“帮助关岛人民的一个方法。”两个总督候选人和他们的竞选伙伴都赞成在决定改变该领土的政治地位之前,对于该领土的政治现况作一个仔细的研究。

62. 关岛第十二届议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投票表决,将预选日期从九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改为六月二十七日,这一行动将引起那些还没有加入竞选的候选人政治上的不利,这项法案经

12个民主党和4个共和党参议员的支持,由民主党的委员弗兰克卢汉参议员,以特别动议列入议程。这个改变也将影响关岛的新选举法,该选举法规定在所有的选举使用投票机。代理选举委员已经提出警告说在预选之前须要教育投票人使用该机器。在他发表声明的时候(三月),投票机还没有到。据报有八个参议员已经宣布决定竞选连任第十三届议会的议员:参议员艾德里安·桑切斯,理查德·泰塔诺,弗兰克·桑托斯,福·特·拉米拉兹,卡尔·吉特雷兹,保罗·博尔达罗,乔·艾达及爱德华·特拉杰。

63. 该领土登记的投票者人数从一九七〇年的23,483人增加到一九七二年的26,228人。但是在一九七二年的选举中,只有21,476人投票。

公务制度

64. 政府仍然是该领土最大的雇主:在审查期间有17,095人受雇于公务部门,9,615人为领土政府工作,7,480人为美国政府工作。退休基金的参加人从一九七二年的5,400人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7,000人。

领土的未来地位

65. 政治地位委员会的报告,预期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向关岛议会提出,该委员会是一九七三年四月,为了审查关岛将来在政治和经济上可以抉择的途径而设立的。弗·吉·卢汉参议员是该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是由七个参议员和少数的几个职员组成的。

66. 一九七三年十月, 卢汉参议员在《太平洋日报》写道: “……为完成它的任务……政治地位委员会计划开始一项集中的公共教育方案, 告诉关岛人民可供他们未来选择的各种不同的政治地位。如果没有所有的居民的积极兴趣, 这个方案将不可能成功。我要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吁请各位, 特别是政府和社会的领导人, 教师和村莊委员, 对委员会工作的成功, 作出你们个别的贡献。有关关岛早期历史的特写故事, 从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开始, 将定期地出现在《星期日新闻》的周刊内, 作为公共教育方案的第一部分。”^④

67. 一九七三年九月, 黄珀众议员提出一项赞同决议, 这种决议传统上是用来表示国会的意图, 要求美国国会承认关岛人民寻求改变地位的权利, 并且同时核准该领土有权提出政治地位委员会的研究结果, 以供国会于稍后加以批准。大家记得, 按照以关岛的政治控制权授予美国的巴黎和约, 和经过修正的一九五〇年关岛基本法的规定, 关岛政治地位的任何改变都须经国会同意。据报黄珀先生表示关岛打算留在美国的系统内。

68. 据报副总督库尔特莫伊伦曾经表示, 在美国与马里亚纳群岛之间有关地位的会谈中所讨论到的所有谈判要点, 仍然没有公佈, 而有一些没有公佈的条文, 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条文, 可能影响到关岛在美国和马里亚纳群岛其他岛屿的关系上的未来地位。副总督是在答复有人批评卡马乔政府对马里亚纳群岛想取得比关岛更有利的政治地位采取冷漠的旁观态度时, 作了上面的声明。他说关岛曾经两次请求直接参加谈判, 但是两次请求都被北马里

④ 这些文章都存在秘书处的档案裡, 可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参攷。

亚纳群岛的代表拒绝了。

69. 一九七四年二月,副总督宣布已经选定一个以他为主席的五人小组,与美国政府官员一起审查关岛与联邦政府的关系,及联邦政府的各项方案。据美国内政部领土事务主任斯坦利·史·卡彭特先生表示,讨论将集中在几个主要点上,如美国法律对该领土是否适用,军民关系,而且可能也包括据报关岛须要额外的四千万美元,^④作为复兴建设的基金,移民,农业法案和美国农业部关于输入外国产品的规定也将列入议程项目中。

④ 当地通用的货币是美元。

C. 经济情况

概况

70. 关岛经济发展局法在七月经过了修正,对有利当地居民的计划给予优先,并着重农业和渔业的发展。按修正的规定,一个当地居民必须是出生于该岛的查莫尔裔的美国公民或者是至少曾居住五年的居民。根据法案的规定,如果外国公司想要取得税金奖励的资格,该公司所发股票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必须为关岛居民拥有。该法案的提案者,保罗·波尔达罗参议员说,关岛必须保护“土著居民”,又说关岛经济发展局必须首先照顾当地人民的利益,然后再是在关岛的美国居民。他也认为关岛经济发展局在鼓励外国投资方面作得太过分。

71. 关岛经济发展局局长指出,自从一九六五年该局开设以来,有 29 家公司有接受援助的资格,其中包括 12 家旅馆,5 家錶装配厂,圣米格尔酿酒厂,关岛石油和精炼公司,一项农业事业和一家化妆品厂。

72. 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卡马乔总督在其领土情况咨文中概述了该岛的迅速发展,并列举一九七四年行动的优先次序。他把生活费用过高列为政府行动的第一优先项目。

发展计划

73. 关岛总计划第一阶段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议会提出。名称为“问题、机会和办法”的研究报告审查了十三个不同的规划领域。由格林利夫特勒斯卡编制的总计划就每个领

域提出现存问题和机会的摘要,然后再提出有关统计资料和未来规划行动的途径。这项研究着重于领土的经济,其公用事业及服务与它的教育制度。

74. 在经济规划和发展方面,总计划的第一阶段促请继续但谨慎地竭力培养旅游事业,因认为这是“刺激关岛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的最大潜力”。要从这种潜力取得最大的利益,关岛就应当控制旅馆的发展,以便避免建造过多。

75. 该研究报告并提出了下列经济方面的建议:

(a) 军事当局所不需要的军管土地应当转移给关岛政府供发展及使用;

(b) 某些“基地特权”(例如军需供应站和军中商店)应不准平民享用,以便促进当地平民经济;

(c) 由于领土内“缺乏有志和有训练的农场劳工”,农业应当逐渐地结束。总计划提供的一项变通办法是鼓励外来的大规模农场经营人定居;

(d) 应当进一步研究渔业的希望;

(e) 领土政府应在西北机场征购土地,迁移其国际飞机场,因此可将阿加尼亚附近的土地改作进一步商业发展之用;

(f) 应当为岛民设立一个“有力的”职业训练方案,以便大量减少领土对外国劳工的依赖;

(g) 关岛应当设立一个“自由港”,使东南亚国家可以用较低价格购买美国货物,同时它们也可以用较低价格将相等性质的货物售给关岛人。

76. 美国农业部通过关岛经济发展基金法在审查期间为发展农业,渔业,旅游业及有关商业和工业设施,拨款一百万美元,其用

途如下：农业援助，百分之十五，渔业，百分之十五，旅游业，百分之十；有关设施，百分之六十。但是，由于农业贷款申请的数目很多，发展局要求将原来拨给商业和工业设施的经费的一半改作一般用途，以便在必要时可供农业贷款之用。

77. 关岛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三月设立了一个土地划分和发展审查委员会。新委员会的任务是将有关发展的各政府机构的工作合并起来。在过去，一个发展商必须向每一有关机构申请，在新的安排之下，他的计划将由委员会审查，然后由委员会直接向领土计划委员会提出建议。新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领土规划委员会主任，领土土地管理员，公共工程土地划分审查主任，和公共工程公路司副司长。

78. 一些可能的美国投资人在三月中到关岛访问，据报导，他们对于向他们提出的事实的坦率及详尽，以及一般经济的趋势，均有深刻的印象。这些投资人的结论是，关岛需要一个发展总计划，他们也建议在美国作出更大的宣传努力。

公共财政

79. 根据美国岁收和税务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税收总额为 7,520 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 1,810 万美元。所得税是岁收的主要来源，有 5,080 万美元，较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80. 根据一九七四年度美国的预算，对关岛的拨款为 740 万美元，包括贷款 410 万美元，补助金 220 万美元，经济发展基金 100 万美元。关岛总督曾要求美国内政部和管理和预算局协助他的努力，以便获得 5,500 万美元的联邦经费，开始一项六年期的公共工程方案。

这笔钱将是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间为关岛其他公共计划如改善给水,下水道和动力设施等的预计总拨款 73,300 万美元的一部分。

81. 根据美国岁收和税务部,由于法庭最近关于外籍居民纳税地位的判决,预料关岛政府在所得税收入方面将损失约 200 万美元。在一九七二年度,关岛从联邦政府收到回扣金约 1,160 万美元。但是,根据新法律,居住在关岛但并非正式居民的美国公民有资格减除其依联邦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减除的同样数额。但是,商业薪水帐的正常增长率,年度加薪数以及所得税率的提高,足可补偿这种损失,而且有余。

82. 一九七四年度所得税概数已经从 5,560 万美元减到 5,2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的总数为 2,340 万美元。一月份收到了所得税约 620 万美元。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度营业额从 2,200 万美元减少到 2,0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六月到一九七四年一月所收税额为 1,140 万美元,一月份收入 190 万美元。关岛美国机构所得税的收入概数从 1,300 万美元减少到 1,100 万美元。不动产税概数 (410 万美元) 和商业税概数 (40 万美元) 没有减少。一位岁收和税务部发言人说可能影响税收的有二种原因: 能源的情况和一些造房经费的损失。行政当局将岁收概算总数由 12,050 万美元降低到 11,360 万美元。但是,从一九七三年六月到一九七四年一月,只收到订正概数 11,360 万美元的百分之四十五。

83. 一九七四年三月,总督向议会提出了 1,160 万美元的追加预算的请求,以应政府业务的其他财源需要。议会通过了该法案,但是减少了请求额的百分之二十,即 912 万美元。在这之前,曾经向议会要求 2,000 万美元的追加拨款。该款项为政府各部门和机

构为六月三十日以前执行任务所需的订正数额。需要追加经费的原因是总督否决了一项要求 9,300 万美元预算的法案,将所拟议的款额减少到上一年的数字,即 7,200 万美元。

84.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领土行政当局为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度提出了 9,700 万美元的预算。预算可以免于削减的只有关于公共安全和教育的部门。同时建议各部门只要求足够必要工作所需的经费。拟议的预算包括政府各级职员加薪数 1,000 万美元,以及核准征聘 100 名新警察。教育部得到最大数目的拨款,为 3,200 万美元。

85. 美国第九十二届国会通过的第 92.606 号公法废止了对从关岛或类似来源获得投资式收入的美国公司以及从美国来源获得类似收入的关岛公司征收的为数百分之三十的预行扣除税。卡马乔政府强烈地支持废止这项征税。

土地利用

86. 久经延置的塞拉湾,它的军火码头机场和土地转让的问题,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底终于再行提出。关岛议会在出席议员刚过半数的情形下,以口头表决方式,一致决定通过一件委员会报告,断然拒绝塞拉湾协定。通过的报告总结说,把塞拉湾的政府所有地转让给美国国防部是违反关岛人民最高利益的。

87. 经过了三年在关岛和在华盛顿的努力,在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六三年间被美国政府征收土地的242位关岛人民终于采取了第一步,有可能获得对他们祖先土地的赔偿。在这方面,众议员安东尼奥·黄珀特提出一项法案(H.R. 12760),予关岛地方法院以单独管辖权,审理并判决在该项措施制定后一年之内所提出的向美国政府索取赔偿的任何要求。如果判决有利于赔偿申请人,就应授权美国内政部部长以现金偿付申请人,或以管理国所伴有的同值而经决定为多余的土地偿还申请人。

88.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美国众议院一致通过了两项法案,这将有助于关岛重新取得由美国政府控制的淹没土地及其他财产。其中一个法案是由黄珀先生和众议院的美属维尔京群岛众议员罗纳德·德吕戈先生共同提出的,规定将从平均高水位至距岸三哩极限的所有土地由内政部转交给领土政府保有。这样,这两个领土在海岸有任何施工时就不必请求内政部许可了。

89. 第二个法案也是黄珀众议员提出的,可以促成将几子啾的美国军用土地归还关岛政府。这项法案指示美国总统进行一年为期的调查,以决定联邦所属的关岛土地有那些可以交还地方管辖,而不影响其他政府任务的战略政策。管理国控制着关

島大约三分之一的土地,大部分是由军方佔用(50,000 畝)。据估计,大约有 10,000 畝并未被政府“有益地使用。”

农业、畜牧和渔业

90. 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水果与蔬菜的产量从 250 万磅,价值 478,264 美元增加到 310 万磅,价值 622,672 美元。领土农业部为 331 位农民提供了农场设备服务。主要作物是西瓜、豆类、黄瓜和茄子。总共开垦了 283 畝地。用化学农药喷洒了五百棵菓树和 109 畝菜园地。

91. 尽管在畜牛产量方面连年下降,农产总值却增长 3 百分之二十四点二,达到 300 万美元的价值。蛋类产量也增长 3 百分之十,达到 2,265 打。产卵鸡从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的 129,776 只增加到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的 133,235 只。

92. 养鱼场计划的工作仍在继续,包括培养淡水鳊鱼、虾、鲑鱼和鲤鱼等。

工业

93. 一九六三年关岛制造业产品价值为 320 万美元,主要是食品类和必需品类。一九七二年,关岛制造业产品价值则达 4,140 万美元(一九七一年为 3,980 万美元)。领土的工业包括五家錶装配厂,一家酿酒厂,两家成衣厂,一家地毯工厂和其他小型工厂。关岛炼油公司对于工业产值的增加,贡献很大。六月间,依照美国总统规定的石油配额,关岛炼油公司可以将其每天 30,000 桶的机

油和汽油产量增加到 91,000 桶,运到美国去。根据这一计划,关岛炼油公司可以在第一年内免费将炼成产品运入美国,随后则须缴纳逐步增加的执照费,这项费用到第五年底将为每桶 21 分。

94. 随着这些发展,关岛炼油公司宣布了一项 2 亿美元的扩充计划,将于一九七六年完成。据估计,在施工期间将需雇用工人 1,500 至 2,000 人,而每天的操作则需雇用 250 至 300 人。关岛炼油公司可以免缴不动产税十年,并且可以豁免所得税的百分之七十五,为期十七年。它还在谋取关岛经济发展局的进一步协助。在审查的期间内,关岛经济发展局收到八项豁免税金的应用,其中四项经批准给予合格证书,所涉及的投资总额为 590 万美元。

旅游业

95. 一九七三年底,旅游旅馆的资本投资额为 1,730 万美元。这些旅馆雇用了 1,198 人,共有客房 1,848 间。计划中或施工中的旅馆总投资额为 9,200 万美元,可以为旅客增加 3,400 个房间以上。据估计在三年之内,需要另加旅馆工作人员 3,000 人,在一九七三年内,访问领土的人数为 213,964 人(比一九七二年增加了 70,669 人),估计消费了 9,000 万美元(一九七二年为 5,000 万美元)。

96. 为求改善旅游业,领土商业部、公共工程部及土地管理部、领土计划委员会及关岛旅游局等机关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选定了四十一项供大众使用的工程方案。工程师们已经开始拟订每一方案的计划,这些方案将从户外娱乐局的经费及旅馆税筹供资金。

运输和交通

97. 一九七三年八月间宣布,依照一九七三年美国联邦公路援助法的规定,在未来三年之中,关岛每年最多可获 200 万美元。这是美国国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公路援助方案的延续,这笔经费将用来改善现有的道路系统。本领土还收到了原本拨给美属维尔京群岛供筑路用的联邦经费 89 万美元,因为维尔京群岛的筑路计划未能在六月三十日的限期之前完成。

98. 关岛政府也在担心本领土刚开始的旅游事业或许会受到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中塞班岛上新建的国际机场的影响,这个机场预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建成。公共工程部建议,建立一个大众交通系统,估计需费 675,000 美元,其中百分之八十或许在华盛顿审查了这项方案后可由美国政府负担。而在目前,另一项尚待立法的法案提供大约 20 万美元,建立一个临时交通系统。

99. 一九七三年十月,总督签署了一项法律,将关岛公用事业局对关岛陈旧的电话系统所负的责任转交给新成立的关岛电话管理局,这个新的机构具有与关岛公用事业局相似的权力与自主权。这项新法律还授权在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內各拨款 200 万美金,再加上一笔数额未定的拨款偿付在电话系统由公用事业局移交电话管理局时所负的任何未清债务。这项移交工作预计在四个月之內完成。

100. 纽约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曾提议在关岛铺设两条横越太平洋的海底电缆。这些电缆将为夏威夷提供 845 个新的通讯管道,为日本提供 845 个。这项工程预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开工,大约需要四十五天。

D. 社会情况

社会福利

101. 在审查的年度期间,已经执行一项关于托儿所设备许可证的新法律,按照美国老年人法的规定开办了一个新营养方案;在梅里佐开了一个食品分配中心;并且改组了确定个人需要和领取财政医疗及食物救助资格的救济支付科。

102. 公共救济支出每月约达 175,000 美元。从这个数目中给予 663 户贫穷的家庭和眷属 (127,190 美元),及 489 个年龄超过六十岁的穷人 (33,974 美元) 的救助。

10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黄珀众议员宣布美国农业部拨付了 465,560 美元,作为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度初步拨款,供当地儿童营养方案经费。按照目前的经费水平,关岛关于这些方案的分配划分如下: 购买食物,188,000 美元,午餐补助,213,192 美元;学校早餐,35,000 美元;行政费用,8,601 美元;非食物补助,9,202 美元;及该领土学校特别全年食物服务,11,571 美元。

住房

104. 据报导,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已重新设立在七月间期满的第二十号方案,该联邦政府方案为希望建造自己住房的关岛居民提供补助贷款。个人向关岛的银行申请抵押借款购买房屋。银行商洽联邦住房管理局(住房局)的当地办事处来确定可由住房局担保的押款部分。然后银行再决定它愿意借多少钱给可能的

买主,再按照第二十号方案的规定将贷款“卖给”政府国家抵押协会。后者收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二的费用,来支付维持抵押的行政费用。该方案是一九六二年卡伦飓风之后重整计划的结果。据估计,如果没有该计划,住房的费用可能增加百分之十。到一九七三年七月为止,该方案已经帮助建筑了2,190户住房。

105. 关岛住房及城市整新管理局(住房及城市整新局)已经在尤纳建筑了100座低租住房。该计划预计将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据报,赛纳亚纳的城市整新计划已经完成百分之九十。住房及城市整新局已经宣布它正接受赛纳亚纳和尤纳有资格住在该计划的房舍的居民申请住房补助金。一九七四年联邦住房及城市发展部(住房城市部)批准了额外的350万美元,补助赛纳亚纳和尤纳城市整新计划重建住房。

106. 卡马乔总督已经签署一项法令措施,拨款100万美元补助低收入家庭购买住房,并且已由住房及城市整新局选定了一家建筑公司,在德德多伊果地区建造500所住房。每所住房的费用约22,000美元,关岛政府仍然拥有土地所有权。该项建筑费用总额预计将达1,100万美元。一九七四年二月开始建筑,一九七四年夏季末住房即可供居住。

劳工

107.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据估计关岛约有37,418有工资的工人。这个数目中约有8,441人是建筑工人,其中有6,647人是非居民的外国人。从美国来的契约工人据报约佔劳动力的百分之六点一。据黄珀众议员表示,关岛现在无法供应足够的人力。

以应该社会逐渐增加的需要。一九七四年一月,他宣布美国劳工部已经给予关岛劳工部 89,000 美元的补助金,以使在称为“主流行动”的方案下,训练非技术工人。约有 26 个人将按照该方案的规定,受各种职业训练。教授的技术如下: 教师助理,公园勤务员,职业办事员、办事员/打字员,餐厅助手,和学校准专业人员。

108. 关岛纪念医院的医师是由契约医师和私人开业医师组成的,包括 3 个麻醉学医师, 6 个内科医师, 6 个一般外科医师, 6 个妇产科医师, 3 个眼科医师, 3 个病理学医师, 5 个小儿科医师, 1 个精神病医师, 2 个放射线治疗医师, 1 个口腔外科医师, 1 个整形外科医师, 1 个胸腔外科医师, 3 个泌尿科医师, 1 个耳鼻喉科医师, 1 个皮肤科医师, 2 个神经科医师和 1 个神经外科医师及 19 个全科医师, 6 个牙科医师。关岛纪念医院在需要时可以从美国海军医院的医师那里得到会诊服务。

109. 在审查的年度,医院的其他人事变动甚多,部分是由于军眷护士的离开和其他人员为了更好的就业机会及较高的薪给而离职。在该年年底该医院的人员除了医师之外,有 119 个注册护士, 21 个有执照的实习护士, 90 个护士助手, 21 个医院勤务员, 12 个病房办事员, 及 9 个手术房技工。

E. 教育情况

110. 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公立学校的入学人数达到 29,529 人, 计小学程度 16,907 人, 初中 5,597 人, 及高中 4,418 人。职业技术中学的入学人数达到 735 人, 是前所未有的水平。

111. 一九七三年六月,华盛顿中学有 529 个毕业生, 职业技

术中学有 100 个毕业生,关岛圣母书院有 97 个毕业生。没有关于肯尼迪高级中学的毕业生数目。教育学院在该年有 61 个毕业生。

112. 成人教育方案第一学期注册的学生超过 1,000 人,第二学期超过 2,000 人,但是只有 540 人和 893 人分别完成学期的功课。

113. 学校体系内的教师从 333 人增加到 1,205 人。其中 1,135 人被列为正规教师,63 人为特别教师,4 人为巡回教师。一九七三年九月,该领土的教育部宣布目前需要增加 40 名教师,此外并在雇用 60 名没有检定过的教师。

114.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在审查年度内,继续着重建筑新的校舍和设施。已经完成了 - 一处有 39 间教室的小学校舍,有五个有 16 间教室的新校舍正在建筑中。在圣丽达建筑 - 公立中学,据报已因塞拉湾事件(见上面第 86 段)所造成的购买土地的困难而延迟。

115. 教育主任参加了一九七三年年底在新墨西哥州圣菲召开的各州教育首长官员的年度会议。从四十七州和美属萨摩亚、关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来的州教育监督和长官参加了这个会议。在一星期的会议期间,教育家们讨论了美国国会正在审议的第 H. R. 69 号教育法案,并且发觉象太平洋领土的那些领土据安排只能获得百分之一的拨款而各州却获得百分之四十的拨款。在美国管辖的各领土的教育首长坚持下,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准成立一个工作队,来指出并提出这些领土的问题和需要。

116. 关岛大学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的入学人数共计 3,351 人,比前一年增加了 155 人。在秋季有 2,055 人是全部时间学生,1,296 人是部分时间学生。在春季有 3,147 名学生(1,837 人

为全部时间, 1,310人为部分时间)。 共计颁发了243个学位。

117. 教育的主要费用由联邦政府补助。 全部时间学生如为当地居民, 头两年的教育免费, 最后两年每学分时间收费5美元。 大学的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度预算是770万美元。

118. 该大学在一九七三年获得几种补助金: 联邦卫生教育和福利部180,000美元, 援助一九七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工读方案学生450名; 国家直接学生贷款方案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度13,500美元, 帮助约30名学生; 和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该大学海洋实验室25,500美元。

119. 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海洋补助处给予该大学一项研究补助金, 共计156,000美元。 这项为期一年, 但可续请的补助金是给予共同列在题为“关岛和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的主要研究”之下的九项研究计划的。 这些计划项目, 包括从椰子作物、大蚌蛤和河豚研究到小船操作费用研究, 海洋人力调查, 和海洋用途如潜水和收集贝壳研究等。

第十八章

(A/9623/Add. 5 (Part I))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7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79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它事项外,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第九七六次和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个托管领土最近发展的资料。

5. 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向特

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提出了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托管领土经过(A/AC.109/SC.3/SR.211-213和215)的报告(A/AC.109/L.961)。随后主席又作了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

6. 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8段),但附有一项了解:会议记录里要反映出委员们表示的保留。随后丹麦、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都作了发言(A/AC.109/PV.977)。

7. 八月二十三日,结论和建议全文经送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所称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后。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这方面它欢迎管理当局对托管理事会提出的保证:联合国将应邀参与全托管领土的自决程序。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领土人民充分而自由地行使这一方面的权利并使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其义务。

(2) 特别委员会深知,托管领土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所造成的特殊情况,但仍重申它的意见,认为不能因为

这些情况而阻延对它完全运用的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迅速实施。

(3) 特别委员会再一次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继续拒绝在这个项目上与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它再次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顺从它的一再要求，就是遣派代表出席，提供重要的和及时的情报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制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5-60号公法的制定，公法内规定设立制宪会议，作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达成自治的一个重要步骤。就这一点而论，委员会希望出席该会议的代表将能反映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愿望。

(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仍然有权否决领土立法机关所通过的法案；密克罗尼西亚议会在预算方面的权能仍旧有限。委员会认为，如果领土人民的议会能成为一个完全自治的立法机关——而该托管领土的人民似乎已有能力可以做到这一点——他们就会获得更实际的管理他们的事务的经验。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尤其希望密克罗尼西亚议会在预算方面的权能将会扩大。

(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它以往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建议，希望在自治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更优先地使托管领土的行政地方化。

(7) 特别委员会认为现在正是未来地位联合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时候；它的工作包括公地责任问题的处理并在未来对该领

土提供充分的财政援助。委员会希望第一项问题在提交密克罗尼西亚议会的法规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并希望未来的经费安排问题将于下届两方向正式谈判会上获得解决。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一月召开的密克罗尼西亚议会经常会议上会有完整的协定草案提交处理，但该协定预计要到一九八一年才开始生效。

(8) 关于该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协定在一九八一年开始生效会使过渡期间太长，因此它希望鼓励密克罗尼西亚人民依照宣言尽早在—九八—一年以前自由决定并采取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9) 特别委员会重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必须保持统一，直到依照第1514(XV)号决议实行自决为止。它希望马里亚纳群岛地区的开发不致促使其他地区要求分离，它促请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人民从事协商，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透过自治政治教育方案，促进密克罗尼西亚全境一切地区的统一。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决定，协助增强托管领土的经济，包括取消对美国以外来源的外国投资的限制，以及要求高级专员编制一个注重发展基层结构的新的五年预算方案。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减轻托管领土内不利的经济情况。

(11) 特别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当局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并保障土著居民有权拥有并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在内，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未来开发此等资源的管制。

(1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在亚洲及太平洋经

济及社会委员会享有联系成员的地位,应能导致区域性合作与发展。

(13) 特别委员会希望,比基尼和埃尼韦托克两个核试验基地将能在最近的将来还给被迁移的人民。特别委员会忆及它在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皮特凯恩和所罗门群岛的结论和建议^①内称法国政府不顾大会先前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6(XXVIII)号决议内反映的对于这种试验的忧虑,再度计划在穆鲁鲁阿礁岛爆炸核装置。特别委员会对法国政府继续进行试验,深感遗憾,并且表示它深切关注这种危及南太平洋人民,特别是该区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生命和环境的活动。

① 参看本报告,第五卷,第二十一章。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提出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这个托管领土最近发展的情报,以及管理当局向理事会同届会议所提的补充情报都载在托管理事会给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的报告^②内。

* 以前曾以编号 A/AC. 109/L. 953 印发。

②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1号》(S/11415)。

第十九章

(A/9623/Add. 5 (Part I))

文 莱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8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86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8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A/AC.109/L.920和Corr.1)时决定,除其它事项外,把文莱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3(XXVIII)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曾顾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3159(XXVI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其中第4段内,大会请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领土问题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近发展的资料。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上,继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该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所作发言(A/AC.109/PV.976和Corr.1)后,按照主席的提议(A/AC.109/PV.976和Corr.1),无异议决定授权他履行关于此事受托给他的任务,继续在适当时,与管理国进行协商,以期执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领土的其他有关决议。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将上面第4段所称的工作文件送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u>段次</u>
1. 概况	1 - 2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3 - 6
3. 经济情况	7 - 27
4. 社会情况	28 - 29
5. 教育情况	30 - 32

* 以前曾以编号 A/AC.109/L.743 印发。

文莱^②

1. 概况

1. 关于文莱的基本情报载于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③中。以下是补充情报。

2. 文莱位于波罗洲岛北部沿海地区,由东马来西亚的两个飞地组成,面积约为2,226平方哩(5,765平方公里)。首府是班达尔·塞里·贝加万。人口据一九七三年年中的估计是145,170人,其中年龄在二十岁以下的超过百分之五十,即78,040人,年龄在六十岁以上的有6,660人。根据身分证持有人的数目估计:文莱有92,400个公民,24,620个永久居民,和28,150个暂时居民(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按其血统可分如下:马来人,94,030个;中国人,33,800个;土著,10,230个;其他,7,110个。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3. 依照文莱政府和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一九五九年签订,并于一九七一年修正的协定(参看A/8827),这个领土据说享有充分的内部自治。联合王国政府继续负责文莱的外交

② 这份工作文件的情报只根据已出版的报告。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一章,附件。

事务,并在这个领土有受外来攻击的威胁时担任防务上的咨商任务。联合国在文莱派驻一位高级专员,但这位专员的任命须得到文莱的苏丹的同意。

4. 文莱的宪法规定,苏丹拥有最高的行政权,由“孟特里·贝萨尔”(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襄理其事。由苏丹主持的枢密院是一个关于宪法问题的咨询机关。经苏丹请求时可审议任何其他事项。宪法规定:苏丹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时,除了某些例外外,应与部长会议磋商。他可以采取和部长会议意见相反的行动,但是他这样做的理由必须全部记录下来。

5. 立法会议由议长主持,其组成包括六名当然成员,五名推荐的成员和十名选举的成员。宪法也规定设立最高法院,其下设有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

6. 文莱有两个政党:文莱人民独立阵线和全国人民统一党。

3. 经济情况

A. 概况

7. 文莱的经济几乎完全依靠占它输出总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丰富的石油资源。经济活动包括种植橡胶、粮食、农业、森林及渔业。

B. 发展计划

8. 目前已完成的第二个发展计划主要是要求政府提供造

房和基本设施的经费,在这个计划之下,完成了象穆阿拉港口设施和新国际机场一类工程的兴建。最近为提交全国规划委员会以及最后提送苏丹而编制的新的五年发展计划将考虑到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间会有大约一万名学生离开学校。根据报导,这个计划将比以往的两个更为详细,而且将着重鼓励私人方面在国家发展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最近可能办到的是以森林、石油和旅游事业为基础的工业和推广农业以达成基本粮食的自给自足并生产输出作物。

9. 规划人员认为,由于世界的经济情况和原料供应的不可靠,计划应该尽早执行。讨论计划时,文莱的银行家主张修改税则和外汇条例,以便使这个领土更能吸引外资。他们尤其建议政府设立一个部门,负责从事对公私合营或全部公营的新企业的投资。他们认为使政府资金在本地投资可以抵销文莱在过去所投资的国家因该国货币贬值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这些银行家还建议在穆阿拉开设免税港以利便原料的进口,充供加工和再输出之用。

C. 公共财政

10. 依据文莱国家商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出版的年度报告,一九七二年文莱的银行存款合计 20,600 万文莱元^①,一九七一年则为 11,000 万文莱元,主要由于本地银行获得更多的政府存款。储蓄存款从一九七一年的 3,200 万文莱元增加到一九七二年的 3,600 万文莱元;定期存款从 3,800 万文莱元增加到 9,200 万文莱元。其他种类的存款共计 7,700 万文莱元

① 据报导,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 2.82 文莱元约合美金一元。

(一九七一年为 3,900 万文莱元)。

11. 一九七一年文莱共有五家银行,预付款和放款支出约计 7,900 万文莱元。一九七二年又开了两家银行,预付款和放款总额增到 9,300 万文莱元。文莱国家商会的报告也指出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流通货币总额几达 5,500 万文莱元。

12. 政府预计一九七三年的岁入将高达 64,460 万文莱元,主要来自增加的油矿使用费和税捐。国家财政专员向立法会议宣布,开支打破记录共计 27,300 万文莱元,用于开办全领土的彩色电视,在班达尔·塞里·贝加万开设一座新医院,成立皇家文莱马来团第二营,和设立政府印刷厂。他并说,一九七三年年底文莱的全部盈余预计约为 11,900 万文莱元。拨充教育的经费近 3,300 万文莱元,公共工程部 2,200 万文莱元,警察和医药保健设施各 1,200 万文莱元,农业 300 万文莱元。

13. 一九七二年文莱的出口总值为 49,700 万文莱元,进口总值为三亿文莱元。对外贸易总值超过一九六二年的两倍(24,840 万文莱元),但是 19,220 万文莱元的贸易差额,虽然是最高记录,比一九六二年的 15,000 万文莱元贸易差额,当时超过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在比例上却是降低了。一九七二年领土的一个最大宗出口品是原油,合计 918,300 万吨,价值 46,200 万文莱元,一九七一年的输出为五十七亿吨,价值 30,480 万文莱元。一九七二年木材输出总共 800 吨,价值 164,350 万文莱元,一九七一年的出口为 1,001 吨,价值 213,920 万文莱元。文莱输出口的主要接受国为日本(15,700 万文莱元)和沙捞越

(15,200 万文莱元)。文莱的大部分进口品来自日本(6,000 万文莱元),美利坚合众国(5,700 万文莱元),新加坡(4,500 万文莱元)和联合王国(4,300 万文莱元)。

D. 农业和牲畜

14. 文莱正鼓励大规模种植玉米。农业部计划在乌卢·图通,滕布龙和文莱-穆阿拉区引进新的玉米品种。农民将编成小组每组至少三十人,各出地一英亩。然后,这个地区将种植一种在文莱显然有很大潜力的东非品种玉米。这种玉米前不久在文莱引进,并在农业试验站试种过,结果令人鼓舞。

15. 政府的植物病理学家在一九七三年的年度报告中写道,由小组农民为本地市场种植烟草的前景是有希望的。他预测会有500磅的产量,估计可获利1,065 文莱元。

16. 多年来实际上不是橡胶生产者的文莱由于世界橡胶价格增高又有橡胶输出。政府在加同和贝拉卡斯的国有橡胶园大量采取胶汁,图通和滕布龙区的许多私人种植者也在他们的小橡胶园采取胶汁,目前没有关于文莱橡胶产量的资料。

17. 领土每年大约产米4,000吨,约为当地需要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18. 文莱约有水牛15,000头,每年屠牛3,600头,占领土需要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猪和家禽业的产量约为领土需要量的百分之七十五。

E. 工业

19. 文莱有有利的商业条件,对公司的税捐只是百分之三十。

矿业和石油

20. 据报导,一座岸外石油钻探的后勤供应基地将在文莱的深水港穆阿拉附近斥资500万文莱元兴建。基地将占地40英亩,由文莱政府出租。第一年以后,预计会有约六万吨或者可能更多的原料经由穆阿拉港装运。除了储藏和处理之外,还可以用这个基地来配制若干钻探用的化学药品。将来也可能用它来修理打井机,甚至还可能修理船只。

21. 经营这些业务的英其凯普海洋有限公司将成为穆阿拉港的主要使用者,该港可停泊一万吨轮船。文莱英其凯普海洋有限公司将在本地注册,第一年将雇用40个左右的文莱人,三年内雇用的人数将达三倍之多。母公司英其凯普海洋有限公司将拥有其文莱子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婆罗洲海峡岸外有限公司将拥有另外的百分之四十九。

22. 文莱政府为收购文莱壳牌石油公司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从事谈判,关于政府参加文莱壳牌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商谈进行了好些时候,听说政府将照双方同意的条件买进公司的股票。文莱壳牌石油公司是该领土唯一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者,为文莱大部分外汇的来源。据说该领土在一九七三年的产油量几达一九七二年产量的两倍。文莱在建造全世界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工厂后,现已有三艘新的油船参加营运,在二十年期间这些油船将用于装运9,000万吨的液化天然气到日本。

其他工业

23. 一家国际性的威士忌酒公司——克劳福德·默里有限公司在班达尔·塞里·贝加万开设远东办事处。该公司董事长宣布,该公司要在全部远东地区从事贸易,文莱位于该市场的中心。

F. 运输和交通

24. 根据文莱国家商会的年度报告,一九七二年底领土内包括该年度登记的 1,768 辆新车在内,共有车 20,117 辆:汽车 15,118 辆,商用车 2,909 辆,政府用车 976 辆,摩托车 878 辆(平均每七人有一辆车,每九人有一部汽车)。

25. 英国航空公司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开辟伦敦——文莱航线以后,使用新机场的航空公司数目增加到四家。

26. 目前使用文莱的穆阿拉深水港的轮船可在午夜以前使用它的水道。当港口最初开放时,轮船只能在白天进出港口。海运部发言人说,装好航行灯以后,轮船就可随时使用航道。

27. 班达尔·塞里·贝加万正斥资 100 万澳元兴建一个发射台,供文莱无线电台和电信部之用。该台完工以后,将与香港和新加坡有直接的电话和用户电报的联系,该领土的国际电话线路将增加四倍,用户电报线路则增加两倍。目前文莱只能透过吉隆坡同世界各地取得电信的联系。文莱正斥资 35 万文莱元兴建一座新的电话交换机,供穆阿拉的新市区和工业区之用,班达尔·塞里·贝加万的电话线路已 3,500 条增加到 5,000 条。据报导,文莱有电话 7,000 具,每年约新装电话 800 到 900 具。

4. 社会情况

28. 一九七三年一月到九月间文莱的生活费用增加百分之十一以上。暂时的数字显示一九七三年的物价比一九六三年高出百分之一百二十八点七。

29. 一九七四年概算中为新医院开列初步拨款 200 万文莱

元,该医院最后将需款 5,500 万文莱元以上。新医院的建造预定在一九七四年开工。对目前医院的结构有许多抱怨,据说不但拥挤不堪而且情况极差。

5. 教育情况

30. 文莱教育部估计,到一九七八年一月的时候,注册学生总数将达 57,400 人,一九七四年为 48,614 人,一九六七年为 34,257 人。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数字比较分类如下:幼稚园 1,800 (1,430),小学 39,400 (33,490),中学 15,100 (12,848),师资训练 580 (580),职业学校 500 (266)。

31. 据估计,公立马来文学校将有学童 26,700 人(一九七四年为 22,687 人);公立英文学校 14,450 人(一九七四年为 12,293 人);教会学校 7,200 人(一九七四年为 6,117 人);中文学校 7,100 人(一九七四年为 5,959 人)。预计一九七八年教师人数共将增到 3,000 人左右,教师和学生的比例为一比十九点三,保持目前的比例,未有变动。

32. 据教育部资料,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和一九七二年的注册学生人数占年龄五岁到十九岁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和百分之八十二。预计一九七四年注册人数将达百分之八十四,在一九七八年则增到百分之九十四。

第二十章

(A/9623/Add. 5(Part II))

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目录

	<u>段次</u>	<u>页</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9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 11	99
附件: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10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五二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一次报告 (A/AC.109/L.920 和 Corr.1),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科科斯(基林)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送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间的第九七四、九七六、九八二、九八七和九八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3 (XXVIII) 号决议。在其第 11 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 尤须拟订消除殖民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顾及了大会的其他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的第 3109 (XXVIII) 号决议, 在其第 12 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 特别委员会又遵从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①, 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并继续愿意接待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②,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

①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9030), “其他决定”(项目 23), 第 134 页。

② 《同上, 补编第 23 号》(A/9023/Rev. 1), 第四卷, 第十九章, 第 8(2) 段。

〔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形下遣派视察团在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五月十七日第九七四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无异议决定派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视察团应由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三国组成。

5.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九七六次会议上,经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建议修改了上面第1段提及的决定,同意于取得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的报告后,直接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

6. 特别委员会在九月六日第九八二次会议上,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已把对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的审议推迟到较后日期举行,因而经主席建议,决定在适当及必要的情形下,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中讨论此问题,并须依照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此问题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参看下面第10段) 随后,托管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468)中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对大会提交的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报告^③。

7. 象牙海岸代表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八七次会议上,以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团长的身分,介绍了该团的报告(见本章附件)。印度尼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代表亦以有关管理国身分发了言(A/AC.109/PV.987)。印度尼西亚代表又以视察团的名义介绍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一件(A/AC.109/L.990),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8. 特别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九八八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的报告,并通过报告内第199至217段所提出的结论及建议(见本章附件)。

③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9624)。

9.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上面第7段所提及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11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特别委员会，如上面第6段所指出，在九月六日第九八二次会议上决定在适当及必要的情形下，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中讨论此问题，并须依照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此问题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

科科斯（基林）群岛

1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九八八次会议上通过了上面第9段所提及建议大会通过有关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一章，听取了管理国关于对该领土执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规定以及执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声明，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中与管理国密切合作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尤其是于一九七四年八月派遣了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到该领土。大会对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继续准备斟酌情形接待另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表示感谢。大会促请管理国注意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④，同时牢记需要确保领土人民就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其真正愿望并确保他们充分行使基本权利以达到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理想的途径和方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④ 参看本章的附件，第199至217段。

附 件 *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导言	1 - 14
1. 职权范围	1 - 4
2. 视察团的组成	5 - 6
3. 旅程	7 - 9
4. 致谢	10 - 14
A 关于领土的情报	15 - 93
1. 概况	15 - 27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28 - 44
3. 经济和社会情况	45 - 88
4. 教育情况	89 - 93
B 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和六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初步会谈	94 - 117
1. 概况	94 - 100
2. 领土未来的地位	101 - 102
3. 目前政治状况和有关发展	103 - 109
4. 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110 - 117
C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和九日在该领土进行的讨论	118 - 145
1. 同官方代表进行的讨论	118 - 124

* 以前曾编号 A/AC.109/L.983 印发。

目 录 (续前)

	<u>段次</u>
2. 公共集会	125 - 131
3. 同头人理事会进行的讨论	132 - 145
D 回到堪培拉后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举行的谈话.....	146 - 198
1. 同反对党的代表举行会议	148
2. 在特别国务部就牲口检疫站问题举行会议	149 - 163
3. 与特别国务部秘书进行会谈	164 - 179
4. 与外交部进行会谈	180 - 187
5. 与总理进行会谈	188 - 198
E 意见、结论和建议	199 - 217
1. 政治和宪政情况	200 - 211
2. 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212 - 217
F 科科斯(基林)群岛地图	
G 霍姆岛: 坎邦计划	

附 录

	<u>页次</u>
一 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的记事	151
二 一八八六年契约	153
三 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	156
四.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澳大利亚海外领土部部长安德鲁·皮科克先生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66
五. 澳大利亚海外领土部部长莫里森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摘要	168
六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岛屿头人理事会致管理国官方代表的信.....	169

目 录 (续前)

	<u>页 次</u>
七. 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视察团主席科菲·夸梅先生发表的声明.....	170
八.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视察团主席科菲·夸梅先生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172
九.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视察团主席科菲·夸梅先生给澳大利亚特别国务 部长莱昂内尔·鲍恩先生和澳大利亚特别国务部长部秘书彼得·劳勒先 生的电报	173

导 言

1. 职权范围

1. 多年来大会在审议有关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问题时，强调联合国视察团作为取得有关这些领土的充分和直接的情报、探询当地人民对自己未来地位的意见、希望及愿望的工具而言，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大会不断促请有关管理国准许这些视察团进入他们所管理的领土。

2. 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三日在特别委员会的第二小组委员会第一七八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政府愿意接待一个视察团到科科斯（基林）群岛访问，其时间及组成方式须经双方同意，以便联合国取得有关领土人民的愿望、领土现在的情况和面对的问题等直接情报。

3.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①，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对委员会发出的邀请，请主席采取必要的步骤，与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国进行协商，在一九七四年适当时候遣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

4.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个项目的一章，通过了一项与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有关的共同意见^②，其中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积极参与了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及该政府继续表示愿意接待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大会在同一共同意见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科科斯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第四卷，第十九章，第8段。

② 《同上，补编第30号》(A/9030)；“其他决定”（议程项目23），第134页。

(基林)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方法，包括在适当情形下遣派设想的视察团在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视察团的组成

5.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九七四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拟议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视察团，由象牙海岸、印度尼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三国的代表组成。因此，视察团的成员如下：

科菲·夸梅先生(象牙海岸)，主席

穆罕默德·西迪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文森特·拉塞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视察团有下列工作人员陪同：

主任秘书：理查德·沃森先生；政治事务专员：诺尔·埃丁·得里斯先生；行政专员：巴里·德克拉美尔先生；秘书：杰奎琳·辛格夫人。

3. 旅程

7. 视察团在八月四日自纽约抵达悉尼，次日前往堪培拉与管理国代表举行正式会议。视察团在八月六日前往珀思，并于八月七日一早自珀思乘搭包机飞往科科斯(基林)群岛。

8. 视察团在该领土的旅程载于本章附录一。由于当时在澳大利亚有交通工人罢工，所以澳大利亚政府安排了一架澳大利亚皇家空军的专机在八月十一日把视察团直接送回堪培拉。视察团在访问该领土以前及其后均与澳大利亚政府的代表会面，详情载在本章的B节和D节。视察团访问该领土的详情、它的结论及建议分别载于C节和E节。

9. 视察团完成了在澳大利亚的计划后，在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一日期间留在苏瓦（斐济）编写报告。

4. 致谢

10. 视察团希望正式地表示深切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在访问期间与视察团充分合作并提供了有效协助，并深切感谢总理高夫·惠特拉姆先生、特别国务部长莱昂内尔·鲍恩先生、外交部长威尔西参议员、他们所主持部门的高级官员、及卫生部的高级官员等在视察团停留在堪培拉期间给予热烈款待。

11. 视察团特别希望向管理国官方代表查尔斯·麦克马纳斯热烈致谢，他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便利视察团有效地执行了在该领土的任务。

12. 视察团也希望对于霍姆岛的科科斯马来社区人民的热烈接待和对视察团工作所表示的兴趣，以及西岛人民与视察团进行了密切合作和提供宝贵的协助等表示深切的谢意。

13. 此外，视察团希望正式表示特别感激陪同视察团访问该领土的澳大利亚政府的官员、新闻和广播界成员等，特别包括特别国务部长部的法兰克·阿伦斯先生和雷塞克先生；外交部的阿什温先生和费希尔先生；报界的彼得·黑斯廷斯先生和布鲁斯·琼斯先生；摄影记者布朗先生等。他们各位的帮忙态度、对该领土及问题的熟悉，都大大有助于视察团成功地完成工作。

14. 视察团的成员也希望正式向斐济政府致谢、特别要感谢他们的朋友前斐济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埃佩利·奈拉蒂考先生，感谢他对视察团和各成员个人的款待，并在视察团停留斐济期间提供各种便利由视察团使用。

A 关于领土的情报

1. 概况

15. 科科斯（基林）群岛位于爪哇顶端——爪哇（印度尼西亚）的西端——西南约 600 哩或 960 公里的印度洋中，当南纬 $12^{\circ}05'$ ，东经 $96^{\circ}35'$ 之处。分南北两个部分，中间为约 15 哩（24 公里）宽的海峡。领土由 27 个小岛组成，总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北面环礁为一个岛屿——北基林。南面的岛屿统称南基林，位于珊瑚礁形成的一个圆上，作断缺不齐的环形，接近马蹄形式，这是一般这类环礁通有的形状。泻湖四周环绕着岛屿和边缘暗礁，进口散布于湖的四周。岛上长满椰子树和灌木丛。据说在北基林岛树木长得比较茂盛。

16. 南面岛屿群中，仅有方向岛、西岛和霍姆岛有人居住，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领土人口为 654 人。视察团只去了西岛和霍姆岛。

17. 方向岛高出海面七呎，主要用作安装航行照明灯之用。在方向岛和霍姆岛之间，有两个小岛形成监狱岛。霍姆岛在方向岛南面一哩处，人口最多，遍布全岛大部分地区。霍姆岛西南面的大洋岛，为克卢尼斯—罗斯家族居所，除西岛外，到任何其他岛屿均需得到这一家族的许可。霍姆岛南面有 11 个小岛，成为一岛群，然后为南岛和 4 个小岛，再过来是西岛，当地称普洛潘阳。岛上也有航海照明灯。西岛南部有一长约一又二分之一哩的飞机场。霍斯伯格岛当地称普洛卢尔，为岛群中最北的一个岛。

18. 在霍斯伯格岛和方向岛间泻湖的北部的避难港由内、外港组成，虽然避难港包括在泻湖之内，“泻湖”之名通常指避难港以南的泻湖部分。

19. 领土气候一年之中有九个月主要受东南贸易风的影响。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的平均雨量为 1,380 毫米。视察团访问期间，多数日子均为雨天。岛屿上没有真正的土壤，主要为珊瑚熔渣，有的地方覆盖有薄薄的一层腐烂植物纤维和细砂的混合物。但岛屿上长满了植物。主要为椰子树。向海的一侧陆上还密生着质地很差木材的树。霍斯伯格岛中央咸湖的北岸

主要为红树，南岸为空旷草地。霍姆岛、西岛和霍斯伯格岛以及南岛的南端有未受海水污染的地下淡水源，可开不很深的井取水。

20. 科科斯（基林）群岛北部孤岛北基林相信是东印度公司的威廉·基林船长在一六〇九年发现的。群岛在一八二六年前均无人居住。主要环礁上的第一个殖民点是当年由英国人亚历山大·黑尔所建。一八二七年，苏格兰人约翰·克卢尼斯—罗斯船长把一些马来人带至群岛上，建立了第二个殖民点黑尔先生和克卢尼斯—罗斯船长都主张他享有群岛的主权，但黑尔先生于一八三一年回爪哇，克卢尼斯—罗斯船长因此独家享有所有权。他运进了更多的劳工，并开始改良原已生长在那里的椰子树。

21. 克卢尼斯—罗斯船长怕别国取得群岛，几次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兼并群岛。一八五七年弗里曼特尔船长在朱诺舰上正式宣布群岛为英国领土一部分。一八七八年，群岛的监督责任授与了锡兰（现称斯里兰卡）政府，一八八六年，转交给海峡殖民地政府。

22. 按照一八八六年七月七日契约（参看本报告附录二），维多利亚女皇把一切位于潮水最高点以上的土地永久授与乔治·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保留为了公众目的，收回任何土地的权利，并禁止将土地在未经女皇同意下转让给其他的人。

23. 一九〇三年，群岛归并于新加坡，但当二次世界大战新加坡为日本占领时，群岛再度隶属锡兰。

24.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一项协定，澳大利亚联邦从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买下西岛的土地，建筑飞机场。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首次有澳大利亚皇家航空公司客机从悉尼经科科斯飞抵南非，这一航线已不再使用。

2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群岛不再为新加坡的一部份，而成为澳大利亚政府的领土，名为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领土的转交澳大利亚是由伊丽莎白女皇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九五五年科科斯群岛法所颁的枢密院命令和根据澳大利亚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参看本报告附录三）而生效的。

Ⓒ 并参看第 28, 103 和 166 段。

26. 人口中最大的群体是最先来岛的劳工和其眷属的后裔，他们主要为马来族，在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三一年间，由克卢尼斯—罗斯船长带至群岛的。这些人通称科科斯岛民，住在霍姆岛。虽然常称之为科科斯马来人，他们的来源分歧，有东非人、华人、爪哇人、印度人、锡兰人及其他族人。他们宗教传统为伊斯兰教，说马来语。

27. 到二次世界大战尾期，科科斯岛民人数已远超过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经济所能维持的了。因而开始了一个管制移民计划，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和新加坡政府出资从领土迁出了1,600名科科斯岛民。有些岛民就业于圣诞岛，有些回新加坡与亲属团聚，但大多数选择在前领土北婆罗洲（现为马来西亚的沙巴）的土地上重新定居。由于这一移民计划的结果，科科斯（基林）群岛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二。一九五八年六月和十二月，又有109名霍姆岛民——主要为全家移民——移居圣诞岛。也有科科斯岛民定居于西澳大利亚卡塔宁的（并参看下面第109段）。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领土和其居民的地位

28. 科科斯（基林）群岛为澳大利亚政府权力下的一个领土。领土的管理按照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六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的规定执行。

29. 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后出生于领土上的人均为澳大利亚公民和英国国民。按照科科斯（基林）群岛法，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后出生的人，通常住在岛上并为英国国民者，可以在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宣告愿意成为澳大利亚公民。关于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未滿21岁的人规定作此宣告的日期是他们满21岁后两年以内。（并参看下面第108段）。

30. 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在不违背当时在领土上生效的任何法律的前提下，允许科科斯岛民的制度、风俗和习惯、继续存在（参看本报告附录三）。

行政和立法机关

31. 形成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的基础的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六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在一九七三年解散海外领土部之前，均由海外领土部部长执行。现在是由特别国务部执行。在这一法令规定下，在领土转移日期（一九五五年）之前在该岛生效的新加坡殖民地法继续生效，但澳大利亚后来的立法可对该法律予以修正或作废。

32. 澳大利亚的立法除非特别指明，不适用于领土。科科斯（基林）群岛法授权总督为领土的治安、秩序和善良政治颁布法令。这些法令须向澳大利亚议会提出，议会可部分或全部不准。

33. 自从领土归属澳大利亚管制后，已有下列法令：

(a) 修正在领土上继续生效的新加坡法的法令：

一九五五年、一九六四年法院（修正）法令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四年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法令

一九六八年危险药品（修正）法令

一九六三年交互执行判决（修正）法令

一九六六年承诺宣誓（修正）法令

一九六六年警察部队（修正）法令

(b) 新法令：

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六年传译法令

一九五五年法律（废止）法令

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三年最高法院法令

一九五五年货币制度法令（作废）

一九六六年货币制度法令作废法令

一九六〇年维持秩序（执法设施）法令

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法令

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一年官方代表法令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医疗费用法令

34. 根据澳大利亚议会于一九六一年制定的对领土特别有关的科科斯（基林）群岛（公民）条例，科科斯马来人有资格申请澳大利亚公民资格（有的按出生，已为澳大利亚公民），如果他们想申请进入澳大利亚，将会给予他们同情考虑。据管理国说，增加的教育设备和训练预期在适当时期内，会使得人民很容易地随意往返澳大利亚。

35. 特别国务部长根据官方代表法令指派的一名官方代表，依特别国务部长按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三部分第8节授与或该法令其他部分授与，或按照或根据领土任何其他法律交付的与领土有关的权力和职责，行使这种权力，履行这种职责。

36. 官方代表麦克马纳斯先生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职。他的部属有一名政府医官、一名资深护士修女、一名护士修女、一名办事员／邮局局长、一名办事员、一名助理办事员（非全时）、和一名清洁工／园丁。

37. 民航部维持并管理机场，科学部负责气候和大气预报。联邦招待所有限公司为政府职员和雇员提供伙食和住宿服务。

38. 视察团获悉岛屿头人理事会由五名头人、四名年长头人、狄克逊先生一外籍的庄园管理人，和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组成。^① 头人通过升迁获得任命：当年长头人有空缺时，就从社区年老居民中挑选一人充任。升至头人的初步阶段是试用期。一旦获得认可，就会一直作到退休，虽然也有辞职的。退休后自动取消任命。升迁至公职的选择由头人理事会决定（参看下面第138段）。通常升迁在一年年初实现，但头人理事会的任何成员可随时提议升迁。

39. 头人理事会的决定通常是由一致同意而获得，但如不能获得一致同意，就斟酌采行秘密投票。头人理事会的成员不论等级，都同等有一票。克卢尼斯—

① 视察团团员和头人理事会间的讨论的记载参看下面第132段。

罗斯先生和狄克逊先生通常不投票，但保留投票权力，或在需要时投出一票。

40. 头人理事会负责维持治安与内政。它对违犯社区良好秩序的规则的案件作出决定；裁断包括离婚在内的争端；听取要求和控诉；保持出生、死亡和婚姻的登记。它并分配住房地地点和配给地段；规划业务和工作人员；授与红利、特别酬金、物质鼓励和惩罚；以及组织紧急或援救工作。

41. 头人理事会每星期举行常会一次。成员可在会议中提出任何事项。这种会议主要是讨论下一星期的工作安排。如有特别事故，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处理两次常会之间发生的事项。

42. 每星期有一名年长头人和一名头人轮流被指派为值勤头人，整个头人理事会的一般职权和责任都落在他们身上。他们的职责包括维持治安、检查公共卫生和采取安全预防措施，特别是与海上危险有关的工作。他们必须随时可让人联络得上，值勤头人可以向其他头人、官员或社区住民请求协助。他们可以简易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事件，但人民有权利诉诸头人理事会取消他们的决定，他们的决定在值勤期终向常会报告，由常会加以审议。

司法^⑨

43. 领土上有司法权的法庭有：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最高法院；地方法院、推事法庭和验尸法庭。

44. 在霍姆岛上有一个由头人理事会的成员组成的习惯法庭，来处理霍姆岛上马来居民所犯的轻微过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家族庄园管理人也经常参与这个法庭的集会。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管理国 报告的最后一年，各法院没有听审案件。

⑨ 并参看下面第 171 段。

3. 经济和社会情况^①

概况

45. 该领土的经济以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种植的椰干生产和出口为主。澳洲政府和商业组织所拥有的航空及其他设施提供了其他的收入来源。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的椰干出口为 414 吨,但是,由于椰树受到一九六八年的飓风多琳的破坏,所以比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 476 吨的数字为少。

46. 输往澳大利亚的货物可以免税进口。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从该领土输往澳大利亚的货物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豁免关税:(a) 该领土的农产品或制成品;(b) 运到该领土向澳大利亚转口的货物;(c) 如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时不要付关税或消费税的货物。

公共财政

47. 行政、基本工程和服务等项的开支由驻在领土的澳洲政府各部拨款支付。有些收入是从膳费、医院住院费、医药费和其他方面而来。

48. 一九七二/七三年的总收入为 413,440 澳元,②一九七一/七二年为 10,365 澳元。一九七二/七三年的支出为 579,923 澳元,一九七一/七二年为 622,747 澳元。

土地

49. 根据一八八六年契约(参看本报告附录二),克卢尼斯—罗斯家族以维多利亚女皇的赏赐永久持有岛上一切位于高潮标以上的土地。赏赐的条件是:国王有权为了公共目的无偿收回任何土地,但是所涉土地上的作物、房舍或其他工程除外;许在所赐土地上兴建及使用电报线;未经国王同意,不得将土地转让给克卢尼斯—罗斯家族以外的人。

① 参看下面第 110, 141 和 142 段。

② 西岛的当地货币为澳洲元(澳元); 1.00 澳元大概相当 1.49 美元。

50. 从那时起，政府与克卢尼斯—罗斯家族之间安排了一些土地转让。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安排在当时有效：

(a) 位于西岛上的行政中心和机场约占地 148 公顷已由澳洲拥有（一九五五年正式让与澳大利亚）。

(b) 将位于西岛的无线电发报台所在地的南北边界邻接地区特许让与澳洲政府，面积分别约为 2.3 和 3.9 公顷。

(c) 根据一九六九年的“谅解记录”，特许进入及使用方向岛和西岛各处的设施与附属建筑物，包括政府人员到某些供游乐用途的海滩。

51. 砚壳（太平洋群岛）有限公司向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租赁西岛码头附近一块地，用作一大型储藏燃料库。

农业和畜牧

52. 该领土的惟一经济作物是群岛遍植的椰子。 一九六三年起开始了一个种植计划，一九六八年飓风多琳过后更大力推行，已于一九七二年完成。 这个计划用的是三角形网格法每 7.62 公尺面积植树一棵，共种树约 20 万棵。这就是说每公顷种树 198 棵，没有从前习惯办法那么密。 现在的椰树总数超过 35 万棵，但是，当余下的老树凋残改植后，数目会下降。 依计划在较早时种植的椰树现在已经结果，对椰干生产有很大贡献。 一个淘汰老弱椰树种植新苗，并改善贫瘠地区的后继计划正在进行中。

53. 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以热空气干燥法来生产椰干。 由于椰干素质优良，一九七二／七三年的生产以超过市价的价格售给新加坡。

54. 因为霍姆岛的水土供应有限，只种植了少量蔬菜。 在霍姆岛、方向岛和西岛已成功地种植了少量蕃瓜树和蕉树。 但是，鲜果、蔬菜都要输入。

55. 澳洲政府现正审议设立一个严密的牲口检疫站的建议。^①调查委员会建议说科科斯的地点最适宜，并征询视察团意见，看在一个非自治领土设立这个站是否适当。

56. 由于畜牧业产品对澳洲经济的重要，尤其是肉类和羊毛，澳洲政府决心在近海设立一个严密的牲口检疫站，使本土能安全输入商业性牲口品种。这当然是对澳大利亚有利的，但是对其他国家也有利，因为它可对畜牧业提供较好的、无疾病的种畜。

57. 澳大利亚自称它们没有世界上其他地方所发生的多种牲口疾病，并且为了维持此种地位，已致力采取最严格的防疫措施。象鹅口疮等一些外来疾病，如果传入澳大利亚的话，对其畜牧业将有即时的、深远的可怕影响。使澳大利亚的牲口、肉类和其他畜产的出口贸易停顿，必须经年累月然后才能恢复正常贸易。

58. 免除疾病的代价就是无法扩大与其他国家的品种得到交配的机会。其他国家可以借输入适合其特殊环境状况或改良其现有的良种的方法来培养牲畜新种。但是，它们不能免除疾病，远抵消了培养良种的优点。

59. 它们告诉视察团：其他国家已开始作业的或拟议中的严密的牲口检疫站一律都设在温带，因而对于澳大利亚特别感兴趣的热带血统良种牲口的推广方面的作用很小。大部份发展中国家都位于热带或亚热带，所以可从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努力得到好处，更可以从因检疫站的缘故而引致国际上良种牲口交换的普遍增加得到好处。

60. 澳大利亚政府为了安全需要，认为最理想的解决方法是找一个沿海的岛屿。为了预防带菌的昆虫进出，或由风力带入病毒，尤其是象鹅口疮之类疾病，这地点就必需最少离岸100哩。因为估计在有利的天气条件下，带有某些病菌的昆虫可以传播疾病到接近100哩的距离。如果该站意外地受到外来疾病的传染，澳大利亚大陆将不致受到影响，因而在贸易上澳大利亚就不算病害区。

^① 又参看第112—114，149—163和185段。

61. 检疫站的基本任务在于牲口放到澳大利亚大陆以前进行最后的明确健康检查。只有年青的、没有种痘的牲口才会抽选出来，以供输入，这些牲口都经过严密的检查，务求确保不会带有来源地的疾病。然后，还要隔离作进一步检查，再放在一个具有已知有某种疾病的检疫环境中，更使其与为警戒目的而送来检疫站的澳大利亚牲口接触。

62. 然后这种牲口还要在检疫所逗留一个相当的时期，在这个期间加以特有疾病的检查。通过所有这些检查后，才认为输入的牲口是无病的，因而可以送到大陆上去，让其自由活动，但是，还可能受到监视。

63. 澳大利亚参议院把检疫站的提案发交议会公共工程常设委员会讨论，后者建议设在科科斯的西岛。这项建议是在当地人民赞成设立该站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64.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科科斯社区的传统发言人头人理事会送出一项文件给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支持在科科斯设立该站（参看本报告附录六）。澳大利亚政府宁愿在联合国视察团有机会研究其建议前暂不推动设立该站的计划。

65. 曾表示希望在该领土内设立检疫站的岛民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后来又向视察团表示支持该计划。

66. 该计划的提议人认为这个计划将协助科科斯实行经济多样化，在目前该岛全赖椰干生产，而椰干在国际市场上受到严重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参与该站的建筑工程，科科斯群岛的人民立刻就得到就业和收益的机会。估计建筑工程的经费为300万澳元，因此，将为岛上大量的熟练工人提供工作机会。在可能的情形下，将使用该岛的航运和驳船设施。检疫所还要长期雇用12至15个人员，作为牲口管理员、园丁和维修工人等。

67. 因为牲口的疾病是不会传染给人的，所以，如果该站发生任何牲口疾病，对人不会有危险。如果牲口由该站传染而造成损失，将会加以赔偿。

68. 种植饲料作物的问题亦在考虑中。如果这件事能圆满推行，就为科科斯的马来人带来额外的收入（参看下面第111段）。其他的好处还有屠宰用来接触试病的牲口，供欧人社区及马来人社区作食肉用。岛上目前并无牲口。

捕鱼

69. 科科斯岛民在泻湖里和海洋里捕捉大量的鱼以供食用（参看下面第111段）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定有合约，将小量鱼肉卖给西岛的商店。

造船

70. 该庄园拥有一个供制造小船及维修用的船台和造船车间、一间发电厂和一间设备完全的综合车间。家家户户几乎都有一只或一只以上“尤康”（小船），以供捕鱼和往来各岛之用（参看下面第111段）。

运输和电讯^①

71. 西岛拥有一个在联邦民用航空部控制下、具有全备无线电设施的国际机场。两家澳大利亚国内航空公司经营每三周一班的包机业务。皇家航空公司飞行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货客运包机仍不时使用该机场加油。

72. 该领土没有可以停泊船只的码头。一年中约每六个月有一班船到达该领土。所用的船通常由基林航运公司租用，这是由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和一家西澳大利亚船务公司拥有的联合企业。这些船行走新加坡和弗里曼特尔之间，从那里将供应品带到该领土再开回新加坡去，把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椰干运到新加坡并将货物转运到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

73. 燃料和汽油由硯壳公司（太平洋群岛）输入，由该公司租赁的油船运送。所有飞机燃料和石油产品都用船只大量输入，抽储于该公司在西岛北端的大型燃料储藏库中。少量的硯壳产品则以桶装输入。

74. 一九七二／七三年间有七只不同等级的远洋船只到达该领土，并有二十三只游艇前来停泊、加水和添购其他用品。

75. 现有五条与飞机通讯用的高频无线电话波道，配备有三部大功率发报机。这就使它能与在科科斯以南数百公里的航线上飞行的飞机联络。这项设备使在紧急

① 参看下面第115和116段。

时可以作为一般长途通讯之用（例如与船只通讯）。该领土有可与海上船只通讯的无线电设备，但是，没有一定的时间表，而沿海的无线电服务亦不供大众使用。

76. 当地一个航空单位使用一个单一甚高频电话波道。而珀思与本领土之间是用一具高容量无线电收发打字机联络的。

77. 非商业性的 VKW 广播电台经邮务部向官方代表发给执照，在西岛以最高发射功率 100 瓦特和 1,400 千周的频率从事广播。这个电台主要为了对西岛和霍姆岛居民提供娱乐节目，并为儿童播出一些教育性节目，但是，飞行员除了使用例行的民航定向通讯外，也使用它。节目由西岛居民主持。在晚上，澳大利亚、伦敦、南非、斯里兰卡、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其他邻国的广播节目都可以很清楚地收听。在其余的时候，可以收听澳大利亚、联合王国、中国和越南共和国的短波广播。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并且以有关时事节目的录音带供给该电台。

78. 邮政由官方代表替邮务部办理。

劳工

79. 大多数科科斯岛民住在霍姆岛，所有这些人都在椰干生产方面工作。他们有机会可以受到与农场设备的维修和维持社区服务有关的技术训练（参看下面第 152 和 154 段）。科科斯岛的男童到了 14 岁时就有机会接受木工（包括制造小船）铁工、电工、油漆、农场工作和捕鱼等训练。妇女多在椰干加工方面工作。

80. 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与西岛的政府当局和砚壳公司签有合约，从事房屋维护和修理的工作。

81. 该庄园的工作周自星期一起至星期六上午止。科科斯岛民绝大部分为回教徒，他们庆祝哈里拉雅（Hari Raya）的回教节日时，有一周可领全薪的假期。新年时又有一周可领全薪的假期。

82. 根据管理国的规定，所有科科斯岛民由该庄园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协助下提供下列社会福利：六十岁以上的工人领取薪金百分之七十的养老金；医疗服务；有薪病假；教育；在私有土地上代建优良的现代房屋，且免费供应电力；维持粮食和衣物的稳定价格；按成本供应其他粮食和物品。

公共卫生

83. 官方代表办公室设有一个医生和两个护士。该医生的工作包括诊治所有西岛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检疫（包括动植物检疫）、清洁检查和一般公共卫生事务。此外又为霍姆岛社区提供医疗服务。该医生被请求时亦帮助航经该群岛附近的船只的任何受伤船员。

84. 西岛上一间新医院在旧址上改建而成，有四张病床，于一九七二年九月正式开幕。它有可以应付大部分外科手术和治疗急症的设备。并有一间装上空气调节的小型手术室、一个X光线检查室和一间病理实验室。该医生每周前往霍姆岛两次，如遇请求时，还特别出诊。霍姆岛仍流行勾虫，但已被控制。

85. 霍姆岛设备优良的诊所已在一九七三年三月改建成一间新的较大的建筑物。它聘有两位护士，足以应付一般的和紧急的情况。

86. 一位牙医视情况需要前来群岛服务。一九七三年四月，一位牙医在一位牙科护士的陪同下前来西岛和霍姆岛，为期两周。全体人民的牙齿健康水平很高。

87. 一九七三年三/四月间，西澳大利亚卫生部肺病组为霍姆岛居民举行了肺病调查。

88. 西岛居民除了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外，诊病、住院和牙科治疗都要缴费。霍姆岛人民的医疗服务由政府的医生负责，每年须缴费375澳元，由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缴付，这也包括该庄园工作人员的住院费。霍姆岛人民的牙科检查和治疗费用也是由该庄园缴付的。

4. 教育情况^①

89. 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6名小学生和两名中学生在西岛学校读书，比前一年增加五人。外籍人员的子女在澳大利亚读中学的，每人每年由政府发给教育津贴290澳元和一张来回机票给其父母。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有两名儿童在澳大利亚读中学。

① 参看下面第117, 123, 174和175段。

90. 一九六六年，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西岛设立一所学校，以教育该社区的儿童。该学校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来维持。自一九七三年以来，主要由一对澳大利亚夫妇（希思先生和夫人）任教。并由一些科科斯岛民加以协助。虽然该校学生的年龄为5至15岁，该校基本上为小学程度，设有八个班级，一至六年级的儿童每天上课四小时，七至八年级的学生每天上课八小时。

91. 课程由教育委员会拟定，其中包括希思先生，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官方代表。课程以配合霍姆岛社区的基本活动和环境为主。全以英语教学。

92. 入学不是强迫的，但是一经注册，学童就要按时上学。5岁至15岁的儿童140人之中约有70多人在该校上学。澳大利亚政府在一元对一元的基础上拨款协助该校，以作购买设备津贴。

93. 一九七二/七三年有十个男人和三个妇女参加霍姆成人教育夜班，这个班由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主持，每周上课两晚。

B. 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和六日
在堪培拉举行的初步会谈

1. 概况

94. 视察团在访问领土之前曾与堪培拉澳大利亚政府官员举行了初步协商如下：

八月五日：与特别国务部部长劳勒先生会谈，同时参加的有特别国务部的弗兰克·阿伦斯、克劳德雷赛和坎贝尔诸先生；外交部阿什温和费希尔先生；卫生部吉先生及后来参加的卡梅伦斯蒂芬先生；内阁总理办公厅的西蒙顿先生及后来参加的格里菲斯先生。同时在场的还有来自领土的科科斯社区代表：阿尔潘·本普利亚、克里·本海格以及费勒尔·本卡尔内三位头人。

八月六日：与外交部、特别国务部和卫生部的高级官员会谈。主持会谈的是外交部的费克斯先生。

95. 八月五日会谈开始时，劳勒先生首先向来访的视察团表示热烈欢迎，他说所有有关方面都在企待特派团的访问。他又说，他相信这次访问会有满意的结果。科科斯群岛人民知道视察团采访的目的，同时澳大利亚政府将为视察团的访问提供一切协助。

96. 劳勒先生提到自从一九四五年通过联合国宪章之后，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联合国的工作一直积极地感到兴趣，始终支持联合国的理想和活动。按照政府目前对全面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承诺和所抱的决心，澳大利亚于一九七三年又参加了特别委员会，支持了要求实现自决和非殖民化以及结束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遵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澳大利亚力求改善群岛居民的福利，并在不妨碍人民个别性格和生活方式的情况下，促进人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进步。

97. 视察团会发现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是一个安宁、美丽、多采多姿的地方。

居民社区是在特殊环境之下形成的，有种种特色和习尚。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是上一世纪初一个家庭建立的，是岛上独一无二的企业，科科斯马来社区与该庄园有极密切的关系。该庄园每年约生产 450 吨椰干。克卢尼斯—罗斯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一个望族。

98. 劳勒先生指出，澳大利亚承担任务没有太久，因为领土是一九五五年才转移给澳大利亚的。转移时曾保证保护霍姆岛社区的风俗习惯。澳大利亚政府设法按照社区本身所抱的愿望促进进步和逐渐谋求发展。自从管辖权移转后，澳大利亚在西岛上建立了一些设施。视察团有充分机会可以对领土的情况形成自己独立的印象，并可于回程时再与澳大利亚官员作进一步的讨论。

99. 主席代表视察团和特别委员会，对澳大利亚政府邀请访问领土，并在悉尼和堪培拉两地备受款待，表示谢意。这不是联合国第一次派视察团到澳大利亚来，以前曾有过好几次。视察团希望别的管理国会效法澳大利亚。主席概括说明了视察团的职权范围之后，表示希望这一次的视察团能同前几次一样的有成效，一样获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主席特别感谢劳勒先生保证澳大利亚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合作。视察团相信一定能获得政府和领土头人们一切必要的协助，并预期与他们密切合作。

100. 通过后来的讨论以及视察团成员在上述会议中提出问题所获的答复，视察团自澳大利亚政府获得下列有关领土的情报和阐释。

2. 领土未来的地位

101. 关于领土未来的地位，澳大利亚政府的态度取决于科科斯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遵照宪章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有关规定。

102. 为了提高人民的政治意识，凡是有关的大会决议均经译成马来文分送给领土内每一户人民。一项用简单文字描述联合国目的和宗旨的说明也译成马来文散

发给人民。据一位头人说，译文中有些字是岛民感到陌生的，不过看的人都能理解上下文的含义。

3. 目前政治状况和有关发展

103. 自一九五五年这些岛屿移转给澳大利亚之后，科科斯（基林）一直是澳大利亚的主权领土；不是托管的，而是澳大利亚的一部分。

104. 虽然没有进一步的立法影响到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但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关系仍然是一九七二年九月和一九七三年八月澳大利亚海外领土部长访问领土时讨论到的题目。关于这两次访问，都曾发表新闻公报，报道讨论的成果（参看本报告附录四和五）。

105. 从公报中可以看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接受了编纂和制定领土行政和司法程序、安排选举一位行政首长、以及改善教育情况的任务。这些任务中有些已经实现，特别是在科科斯马来社区设立了一个地方政府。

106. 科科斯马来社区和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业务在过去140年中始终是纠缠在一起的。最近，特别是一九七二年以来，通过对话和教化的渐进程序，设法使两者间的关系不再纠缠在一起，能够民主化，不过同时保证按照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十八节的规定，不干涉人民的风俗习惯。实现这种转变的工作还有许多要做，澳大利亚政府希望视察团在这项工作上能够有所帮助。关于这一点，头人们的一位代表表示岛民愿意过他们自己的生活，不希望有外来的意见强加在他们头上。

107. 澳大利亚政府驻在领土的官方代表、澳大利亚籍的主任教师以及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都认为：正如领土内晶体管收音机数目以及海外亲友人数增加可以反映，社区居民越来越意识到外界世界的存在。劳勒先生的访问领土也是提高人民对领土政治地位所具意识的一个因素，特别是他和头人理事会所进行的会谈。尽

管头人理事会似乎是赞成维持现状，但是必须竭力设法达成更民主的政府。在这种程序中，澳大利亚政府没有理由相信领土的现有风俗习惯与民主化必要的程序是互相抵触的。同时，如澳大利亚副检察长曾经说过，显然澳政府如认为为了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制定法律或颁布行政命令的话，政府决不受给予克卢尼斯—罗斯家属的一八八六年合同的约束（参看本报告附录二）。

108. 自从一九五五年主权移转之后，出生在岛上的人就生为澳大利亚公民。在转移主权时已为成人的人民也可以成为澳大利亚公民（参看上面第29段），不过并不是所有人作了这种抉择。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他们是有资格申请入籍的。如要取得护照，这种申请是必要的。

109.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间，曾有科科斯岛民迁到沙巴及圣诞岛定居，因为当时人口增加太多，无法自给自足（参看上面第27段）。领土的科科斯马来人用通信和录音带匣的方法和澳大利亚的居民以及新加坡的居民保持联系。

4. 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110. 关于领土的经济，头人的一位代表说，社区已从最初移民的简单社会进步到目前的情况，人民安居乐业，而绝不等待布施救济。领土人民希望澳大利亚政府立刻按计划成立一个牲畜检疫站，使科科斯的经济有一种有价值的多样化发展（参看下面）。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经理也同意这种意见，不过他认为即使不设检疫站，庄园也能经营下去。

111. 是否可能引进其他作物来补充椰子作物的问题也在研究之中。提高土壤生产力所需的肥料是可以获得的。如果个性和兴趣适合的话，人民也有接受训练的机会，这样就可澳大利亚类似机构中担任专门性的工作。近年来曾设法在造船和渔业方面求发展，但都发现不经济。礁湖不能供给大量的鱼类。曾经对捕金枪鱼的可能作过一番研究，结果发现群岛附近金枪鱼数量不能作商业性的发展。

在西岛上也造了些建筑物以供该岛政府的需要。 霍姆岛上乘的人造了一所医院就是一个例子。

112. 与所有有关官员，特别是卫生部代表，详细讨论了设立牲畜检疫站的问题。

113. 如何达成设立牲畜检疫站这一决定的经过情况在上面第 55 至 67 段中有充分的说明。 这件事是在一九七三年二月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领土人民开始协商的。 头人们是一直赞成这件事的。 现在正在研究技术方面的问题，这个计划的实施仅是一个时间问题。 我们相信设立这样一个检疫站对领土对澳大利亚都有好处。 它的建筑工程以及往后的维持工作能提供立即的和长期的就业机会。 因为只有经过仔细检查认为没有疾病的牲畜才准进口，所以检疫站带进传染病的机会几乎是很少的。 在西岛将采取一切措施以防这种意外的发生。 澳大利亚政府也将举办一个畜牧学的训练方案，因为岛民没有管理牲畜的经验。

114. 这个检疫站成立后，也不是没有为整个区域服务的可能，不过这个站将有相当长的时间须专门应付澳大利亚方面的需要。 一种比较合理的预测是区域内各国可以获得澳大利亚本土饲养的牲畜的方便，而此种牲畜就是经过该站检疫的进口牲畜，所以可以减低费用，充实供应来源。 象这种方式的检疫站现在一共只有二、三所，所以这一所设立后在发展和增加新的品种方面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115. 以西岛的设施而论，皇家澳大利亚空军利用该岛机场加油，作经常性的长程飞行和训练飞行以及侦察活动。 过去美国军用机也曾利用该机场，作为经常侦察和人员训练的调动基地。 其他国家的飞机也曾利用该机场。 岛上没有军事设备，也没有澳大利亚或外国人员。

116. 飞机场的设施完全是民用的，建造时就是为了民用的需要。 长程飞机问世后，这个机场差不多成为无用了。 任何外国军事飞机要使用机场，必须事先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准许。 现在没有要将该岛作为战略军事基地的计划。

117. 在教育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大体上是设法改进初等教育，增加教学方面

的援助，改进设备，提供教学的辅助器材。以后还要创办中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训练，后者将由澳大利亚的学校来提供。预期训练将包括妇产、牙医和药务。特别国务部负责管理领土才只有六个月光景，所以还没有足够时间订立周详的教育发展方案。

C.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和九日
在该领土进行的讨论

1. 同官方代表进行的讨论

118. 视察团参观了西岛的设施后，于八月八日同管理国的官方代表查尔斯·麦克马纳斯先生会见。特别国务部和外交部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9. 在这次会议上交换意见时，官方代表告诉视察团，除了其他事项外，说他同霍姆岛人民，特别是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保持密切的良好关系。该领土的一般情况是和睦共处，相安无事。领土上犯罪情事很少。必要时有法院的存在，但自从他到达该领土以来，没有必要利用法院。据他所知，有关私人细小争执的解决，没有一件他要参与其事。在一件事件上，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曾一度找他帮助调解，结果得到了和平解决。

120. 关于在领土内自由移动问题，据说明从西岛前往霍姆岛旅行，需要得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许可。这种办法也适用于官方代表的旅行。可是，许可的取得实际上现在已不如以往那样严格执行。例如，有些西岛岛民不需要得到许可即可前往南岛，浦罗卢亚尔、或霍斯布鲁格。当他本人前往霍姆岛旅行，就要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取得联系，当然他在事先取得了联系。科科斯的马来人移往其他岛屿的要求，从来没有被拒绝过，但是必须把他们的所在地告诉头人理事会，大多数都是为了实际目的，包括他们遇到恶劣天气可以得到保护。

121. 除了运输部雇用的人外，霍姆岛岛民一般都不到别的地方去寻找工作。他们也没有机会为了其他原因离开他们的社区；如果有人离开，他就可能失去了他的家。官方代表认为，可能需要由有关部门制订政策准则，以便得到一个行得通的办法，使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18节的执行与民主化过程之间得到平衡。

122. 官方代表负责编制统计登记册，包括出生、婚姻、死亡等。关于霍姆岛

岛民的详细情况，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供给，他是由部长指派承担这项工作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每三个月向官方代表提供此种资料，然后再由官方代表向堪培拉提出报告。他也对有关移民、警察、验尸官和治安官等事项负责。

123. 由克卢尼斯家族筹办的学校虽然以英语为教学语文，但是对霍姆岛上科科斯马来人的文化传统是尊重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所办的学校里的澳籍教员是就这种教员的优点和缺点进行广泛协商后才聘用的。教育委员会是由官方代表和教员组成的，显然需要相当时间才能知道这种经验的成果。在此期间，他建议增聘一位教员，并深信这项提议可以被接受的。

124. 最后，官方代表说，自从他到任以来，只参加过头人理事会两次会议。

2. 公共集会

125. 视察团到霍姆岛去访问过两次。八月八日，它访问了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学校、诊疗所、住所和修理工场，并会见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他儿子，以及庄园经理狄克逊先生。[Ⓚ]第二天，视察团又再次越过泻湖，在霍姆岛上进行比较正式的节目。

126. 在作这些访问期间，视察团参观了该庄园的设施、仓库、椰子烘干厂和工场，并同当地人的家庭取得联系。视察团还被请到正在准备结婚的新娘和新郎的家里参观。在仓库和工场里，视察团见到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发行的塑料卢比亚在流通。据官方代表说，这种货币是不能兑换的，但是有时候，据说一个卢比亚相当于一个新加坡元。[Ⓛ]

Ⓚ 视察团第一次会见狄克逊先生是在澳大利亚，当时他正随同三位头人访问该国。

Ⓛ 新加坡元两元大约相当于美元一元。

127. 八月九日科科斯马来人社区请视察团吃午餐。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狄克逊先生没有参加这个宴会。 午餐后举行公共集会，大约有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参加，大多数是农场工作的年轻人。

128. 在这个集会开始时，主席解释视察团的目的，^㉓ 接着一位头人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解释说，社区所请的客人，不是来到这里把岛民从霍姆岛赶走，而是调查岛民对其将来地位的愿望的。

129. 随后，视察团的团员，说明了联合国的有关工作、关于自决和平等权利等名词的意义，以及管理国应在社会方面、特别是教育、福利和食品方面订定某种标准的义务。 同时指出，澳大利亚政府也需要人民合作，使它能有效地帮助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

130. 视察团曾强调指出，它的目的不是告诉大家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去做。 视察团的团员叙述了他们各国怎样达成自决及其经过的程序。

131. 对于岛民了解目前各项问题的程度，虽然很难作正确的估计，但是参加集会的人显然对于听到说该岛以外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情事对他们的生活行为和他们的前途有很大影响，都表示深厚的兴趣。 特别是，他们似乎已理解澳大利亚政府设立牲口检疫站的目的，而且对此都表示赞成。 参加集会的人以举手表示支持这个提议。

3. 同头人理事会进行的讨论

132. 在公共集会以后，视察团同头人理事会进行讨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狄克逊先生都是这个理事会的成员。 参加讨论的还有特别国务部和外交部所派随伴视察团的代表。

133. 在会议开始时，视察团的团员说明了视察团的职权范围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响应视察团所提出的建议，头人理事会的成员就有关该岛的各项问题发表他们

㉓ 发言原文，见本报告的附录七。

的意见，其摘要如下。

134. 好多年以前，该岛人民的祖先与本岛土地的所有人共同在岛上建立了定居区。他们结合在一起，克服了本岛的种种困难。现在他们凭自己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努力来维持自己。他们承认澳大利亚政府曾发生了一些作用，但是他们有自己的政府，对他们将来的地位，会找到自己的解决办法。对外事务是由澳大利亚政府主管，因此于需要时它可以为岛民去海外旅行发给护照。

135.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指出，正如一九七三年发布的公报中反映出来的（参看上面第104段），就他来说，主权问题不再是一个问题了；所以澳大利亚政府承担有某些国际义务，例如发给护照等。

136. 关于该领土的政治地位，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政治和宪法法学家已提出了不同的解释。它是澳大利亚的一个领土，但就实际上的政治来说，这个社区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而且在澳大利亚没有担任管理国以前，久已如此。就他和全体人民来说，该领土在对外事务上的名称没有发生任何问题。

137. 至于有关“习俗与惯例”的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18节，狄克逊先生认为，采用这个含混的词语是故意的，目的是要保障岛民的文化传统。

138. 头人理事会被称为社区的地方政府，原则上其组成是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决定的。不过，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说，虽然由他作最后的决定，但是实际上，各成员都是根据头人理事会的推荐选定的。

139.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还告诉视察团说，与视察团在堪培拉进行初步会谈期间所得到的资料相反，目前学校中有些儿童的课程相当于普通中等教育程度。有些儿童继续学业，直至十八岁为止。而且，有人说课程水平不符合初级标准，这是不正确的。学校毕业生在他们各自的工作领域、成绩和能力都很好。举例说，一个高级药剂师与世界其他地方的任何牙医师同样好。同样，那里也有装配工人、机械工人和其他技士，也都很有能力。

140. 教育不是强迫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反对一切形式的强迫，所以尽量设法避免。凡是愿意受教育的人都可以进学校。学生百分之百都不是强迫入学的。

141. 关于经济情况方面，视察团的一位成员促请注意这个社区与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是相互依存的，这一点双方都承认，并问起有没有任何旨在减少这种相互依存性的方案。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答复时说，社区及其管理的相互依存是无可逃避而的确存在的现实，据他所知，并没有明白表示要希望减少目前相互关系的程度，无论在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可是有些职务是分开的，例如从学校和回教寺院的工作方面就可以看出。如果大家希望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应有不同的安排，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准备就这件事在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优点与缺点作深入的讨论。

142.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也证实他的庄园方面已试探一切可能的途径，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关于这一方面，他对澳大利亚政府在进行考查和可行性研究方面所提供的协助，表示感激。他曾前往新加坡、香港、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夏威夷在内等地旅行，希望能筹办商业性渔业，但是徒劳无功；设在这些地区的商行没有提出一个可以行得通的计划。

143. 在会议期间，视察团强调指出他们访问的目的是取得第一手资料，不是调解产权的争执，也不是对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正如各头人所表示，要由人民来决定自己的前途。同时，视察团有深切的兴趣，要知道作为管理国的澳大利亚政府对于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委托它担负的责任，究竟履行到怎样的情况。

144. 还有一点应该明确了解，如果该国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想要取得联合国的援助，那是有各种可能性的。例如，管理国可以代表该领土要求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取得技术援助。

145. 最后，视察团同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意见，即视察团的报告中应该载有可以帮助该领土人民和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完成宪章所载各项目标的建议。视察团无意把所要提出的报告以信念为根据，而是要以它所知道的实际情况为根据。

D. 回到堪培拉后于八月十二日
至十四日举行的谈话

146. 视察团从领土回到堪培拉后，就同澳大利亚官员和政府反对党的代表，举行了如下的进一步咨商：

八月十二日：同反对党的代表举行会议。按照原定计划，视察团要经过墨尔本到堪培拉，因为它必须在墨尔本同反对党的代表举行会议。可是，由于上面第8段所解释的原因，它不能在墨尔本中途停下来。

八月十三日：(a) 在特别国务部就牲口检疫站问题举行会议，陪同视察团到领土去的那些人士和在八月六日初步谈话中同视察团交谈过的那些人士都参加了这次会议；

(b) 同特别国务部秘书举行会议；

(c) 同外交部官员举行会议。

八月十四日：在议会内同澳大利亚总理高夫·惠特拉姆先生举行会议。

147. 下面是那几次会议中所作交换意见的一个概要：

1. 同反对党的代表举行会议

148. 视察团原来希望能够碰到前任对外领土部长安德鲁·皮科克先生的，他于一九七二年曾访问这群岛，是许多年来到领土访问的第一个部长。视察团有了这种想法，它于是就同皮科克先生和反对党领袖斯内登先生排定举行会议的日子。可是，由于情况不许可，它不能碰到这两位先生，而与斯内登先生的私人秘书奈特先生见面会谈。特别国务部和外交部的代表也出席。

2. 在特别国务部就牲口检疫站问题

举行会议

149. 视察团在提到岛民对设立检疫站有良好反应时，提出了下列一个问题：究竟澳大利亚当局官方代表麦克马纳斯先生或任何其他代表有没有试向领土人民充分解释设立检疫站的理由和所牵涉的问题，还是究竟这件事已交给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由他去斟酌倡办。

150. 特别国务部代表回答说：他们不知道议会的公共工程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访问领土时，究竟有没有进行那项工作。^①有人在那方面曾提到头人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封信（参看本报告附录六）。据麦克马纳斯先生说，由特别国务部编制的关于这个题目的一项文件，曾在头人理事会特别会议中加以讨论。官方代表并没有和岛民讨论过这件事。

151. 卫生部一位代表通知视察团说：他曾同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也曾同公共工程委员会讨论过这件事。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曾表示他很愿意来推进设置检疫站。十二到十五个人将经常有全时就业的机会，同时也需要维修工人和园丁。还有，在建造各阶段中，必须向各方招标，由于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显然处于最有利的地位，所以它很可能会投出最低的标价。总之，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有意抓住所有的就业机会。

152. 孤立的科科斯马来社区，由于在西岛上工作并由于正同澳大利亚工程部的工程师和其他工人发生密切联系，所以将与外界保持接触。就岛民来说，这样的机会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们在西岛上建筑新医院的时候，也有同样的经验。那时候，岛民曾表现了他们在建筑工作方面的能力和才干。由于拟议建筑物的要求，和西岛新医院相同，所以当局对于工作结果的素质具有信心。拟议建筑物经

① 视察团在几次社交场合里，曾有机会碰见公共工程委员会的成员。

常雇用的非专门人员，也许会分成三队轮流工作，建筑工人中将包括四十位左右的工匠。

153. 在答复关于因设立检疫站而引起工人和工资的关系及其有关事项的细节问题时，视察团知道检疫站的工人将按照澳大利亚的工资率领取工资。并将设一个独立的基金或金库，支付所提供工人的工资。

154. 视察团成员表示关切，认为社区基金的概念不应该单独在理论上加以考虑：它的用途，必须要看在事前所作各种实际安排而定：例如，领土中法币的发行，塑胶制卢比兑换性的规定，以及澳大利亚薪给表和领土薪给表之间差异的消除。视察团认为除非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应当有一部分，否则设置检疫站的计划也许只会使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一个人得到好处，因为他直接的和通过过头人理事会全部控制了当地劳工唯一来源的岛民。

155.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说，管理国愿意看到澳大利亚元能象在西岛一样在全领土通行，并继续想说服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在当地使用澳大利亚通货。鉴于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的目前业务，大家应该有适当的注意，借以确保过渡时期能够分期进行，而不使发生混乱或恐慌的情况。

156. 澳大利亚政府了解到，这个社区是设立检疫站的一个主要因素。同时，它认为在同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和该社区协商之下，它可以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关于劳工、通货和工资那些安排在内。视察团指出这些事，都是属于澳大利亚政府权力范围以内的，同时也同意为了人民的福利，应该尽速并尽量打破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对那些人民的绝对控制。

157. 关于领土的工作情况，视察团对于把指派劳役队的办法作为处罚的一种方式一点，表示关切。特别国务部的一位代表回答说，该部的一位高级职员曾研究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有的有关公约，以便确定这些公约是否可在领土上适用。虽然在象关于工会的那些劳工办法中须有若干的变动，但澳大利亚政府

预料这些公约在适用时将不会遇到困难，包括关于强迫劳役的那些公约在内。可是澳大利亚政府必须要克服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在头人理事会的否决权。

158. 关于检疫站可能有的国际牵涉，澳大利亚政府向视察团保证：检疫站的设置，对于该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大有好处，特别是热带地区的那些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在目前不能担保供应没有疾病的牛群。象早先说过的那样，在满足澳大利亚所需要的条件下，也许可以允许那些国家利用检疫站检查牛群；它们也许还可得到一种好处，就是可以派它们兽医到检疫站去受训。检疫站的设立对岛民或该地区其他国家来说，是不会发生危险的。

159. 外交部一位代表说：外交部早先曾向公共工程委员会指出，它对于在一个非自治领土设置一个澳大利亚的政府机构表示疑虑，因为这无论如何可能会造成情况不利于人民自由选择其未来政治地位。如果领土人民明白表示愿意在他们领土中设立这个检疫站，并由视察团对这件事表示意见，那么外交部所表示的疑虑自然会消失的。

160. 关于岛民自决权所涉及的问题，特别国务部的一位代表认为，整个计划必须详细审议。基于所述的各种理由，建筑检疫站的合同大概会和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签订。可是在目前，该社区还没有具备接管这个计划所必要的管理技能。首先，必须要建立一个社区政府，头人理事会必须要由选举产生。还有，建有公共游息场所和住屋的一切土地，必须归公家所有。然后，该社区按照合同会得向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和西岛供给劳工，并决定那些劳工将被派定来建造并最后维持这个检疫站。虽然这样，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还是在这个期间设立了一个社区基金，与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分开，独立办理。政府认为，这是走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可是，在视察团未发表其调查结果以前，澳大利亚当局不打算采取后继的行动。

161. 视察团也被告知，由于该计划的情况相当不确定，当局和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之间并未订立关于检疫站所用土地的法律协定。政府按照所订立的广泛行动方针，建议从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租借土地五十年，每年向他付商定的款项。

162. 视察团认为根据科科斯（基林）群岛法所授予的权力，也许可以援用征用土地权的程序，以确保该土地的控制。 澳大利亚官员似乎同意，检疫站的土地最好由澳大利亚政府来拥有。 虽然视察团注意到，领土的人民主要由于在克卢尼斯 - 罗斯庄园的指导和领导下的家长制度而大大改善其生活，但是大家还要充分注意不应该建立一个只有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一个人能得到好处的制度。

163. 也应该明白表示的是，视察团既不赞成也不反对设立检疫站。 这个问题应该由人民他们自己了解真相自由表达的意愿来决定的。 依照视察团看来，人民和克卢尼斯 - 罗斯先生都赞成这个办法。 视察团的关心，是在确保建造这个检疫站的整个程序会符合人民的利益。

3. 与特别国务部秘书进行会谈

164. 主席感谢特别国务部秘书劳勒先生为视察团访问该领土提供便利，并协助视察团完成它的任务。视察团希望这次访问将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幸福，弄清楚他们将来的地位问题，对澳大利亚政府和人民，以及联合国，均有利益。

165. 特别国务部秘书告诉视察团，自从他在八月五日第一次与视察团会谈以来，各部门之间就各种有关问题（如公民身分和群岛与澳大利亚之间的移动自由）展开了讨论。

166. 关于该领土的法律地位问题，视察团注意到它与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并没有分歧意见，彼此都认为：根据议会通过的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科科斯（基林）群岛是澳大利亚领土；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该群岛是由澳大利亚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视察团发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看来对主权概念有他自己一套的解释，主要是他误解了主权这个名词的意义，以为主权一词的意义同等于财产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等名词的意义。此外，视察团注意到头人理事会的职能离开公认国际惯例所确认的真正自治个体的职能还差很远。事实上，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全面彻底控制了该领土的人民，包括那个所谓当地统治机关。

167. 特别国务部秘书指出，若干要素应当记取：(a) 该领土的存在，有众所了解的法律根据；(b) 澳大利亚政府对该社区负有国家和国际义务。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实际上拥有专有的财产所有权（变卖租赁者除外）。澳大利亚政府在促进和平转变和演变过程时所奉行的基本指导原则，是确保它不采取任何违反科科斯马来社区的最佳利益和真实愿望的行动。澳大利亚政府早已指出，它的目的集中在满足该社区的希望，保障其福利与幸福。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地位，基本上就是一个澳大利亚农人的地位，不同的是，他种的是椰子，而后者主要生产羊毛和小麦。科科斯群岛的情况中有一个困难因素：科科斯马来社区的生计，完全依赖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所建立的私人企业。

168. 显然，该领土的将来并不取决于克卢尼斯——罗斯庄园，而取决于该社区的利益、对该社区的关怀和该社区的自决权利。正如已经指出的，澳大利亚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各项行动是与它所完全赞成的联合国目标一致的，这一点十分清楚。该领土的自治条件仍未达到使澳大利亚政府满意的程度，这也是很明显的。至于有需要将社区与庄园分开来的问题，视察团对情况的评价是与澳大利亚的利益一致的。该政府愿意向视察团提出保证，这种趋势将会继续下去。

169. 关于委派给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行政职务，特别国务部秘书指出，一九七四年初曾委托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负责登记人口统计，因为了解到这件事已经进行了一段时期。这件工作被认为是一项纯粹机械性的职务，没有任何其他的含义，而且，正如已经指出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向官方代表提交了简报。任用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为政府代理是暂时性措施。科科斯群岛的所有法律都已在霍姆岛生效，现存的司法系统也在那里适用。

170. 关于官方代表访问霍姆岛首先要取得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同意的事情，特别国务部秘书引用澳大利亚农人的习惯为例，在访问别人的农庄前，首先要通知对方，这并不是一个程序，而只是出于礼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财产所有权是要受尊重的。政府人员访问澳洲的农人也需要取得类似的同意。他深信，随着庄园内部的民主化过程取得进展，这种做法就会停止。事实上，根据官方代表，有几次因为紧急事件，例如接获延医的通知，他未征取同意便去了霍姆岛。

171. 关于司法，根据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八款和后来的修正案，澳大利亚承担起管理该群岛的责任时生效的法律适用于该群岛。澳大利亚的法令，如果有适用的明确规定，也同样适用。正如以前注意到的，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适用于前殖民地新加坡的法律继续生效。

172. 在目前的情况下，根据习惯法，头人理事会可对轻微的违法或犯法行为予以轻微的惩罚。对于严重的犯罪案件，官方代表无疑会干预，采取行动，通过正常司法制度的法院诉讼程序办理。惩罚的一个形式是犯罪者与社交隔离一

段时期，禁止他同社区接触——这是头人理事会用来解决轻微争执的惯用办法。迄今只有一起单独的案件曾要求官方代表的援助，在这宗案件，他应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请求，与犯罪者讨论所涉及的问题，后来犯罪者向头人理事会道歉。其后便没有惩罚他们。视察团听说有一个霍姆岛人被逐往方向岛养鸡的故事是不确实的。就澳大利亚政府所知道的，近年来并没有这种案件发生。事实上，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刑罚岛”是监狱岛，座落于霍姆岛与方向岛之间。

173. 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视察团认为基本问题源于使用塑胶代币来换取劳动力。视察团认为，这种情况引起对基本人权的否认。特别国务部秘书同意视察团的意见，认为这是一个不能容忍的情况。虽然管理国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是矫正这种情况的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该社区脱离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过程。管理国将尽力使澳大利亚货币在整个领土自由流通。

174. 关于教育情况的问题，视察团重申：改善教育制度是让人民摆脱目前地位的最重要因素；除非采取适当措施，否则教育制度将仍然永远受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全面控制。特别国务部秘书说他计划在八月十九日与来自澳大利亚的教师讨论有关小学教育所应该采取的必要步骤。该学校需要教学协助及其他援助，或许要聘请另一位教师。关于强迫上学的问题，稍后将予以考虑。至于技术教育和中学教育，包括初期举办函授课程、或到澳大利亚上学，都会加以研究。最后，也会考虑大学教育，因为澳大利亚政府深信岛民应有一切的机会。

175. 视察团表示赞赏管理国的好意，努力在该领土促进一些象上面描述的改革。不过，在目前的情况下，只有好意是不够的。例如，很明显的，不应该在教育制度内委托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任何正式的职务。管理国也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训练人们在工场中工作；管理国可以订立成人教育课程。

176. 至于“当地的统治机关”，视察团注意到该领土并没有行政机关。由于头人理事会的理事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指派的，因此纵使订立一个使该领土民主化的时间表，但成立一个行政机关是极端困难的。关于定时问题，向来很难

有准确的答复。管理国正设法按照该社区适应新环境的能力，在不破坏他们的文化传统和福利的情况下，尽快履行它对该领土负有的国际义务。这个过程可能需要一两年。但是，首先必需要做的是将整个社区与该庄园分离开，然后在该社区设立一个负责行政的当地政府。为了促进当地人民的政治觉醒，在视察团访问该群岛之前约三个星期，霍姆岛曾放映联合国的电影，其中包括《天生平等》、《人权》和《制造和平的地方》。其他电影，包括《联合国的宪章》、《五个之中的两个》和《越过边疆》，将于最近将来放映。

177. 澳大利亚政府在促进设立一个当地政府的努力中，除了一本视察团已提及的好意外，还受到该政府高层方面新的、积极的领导和主动的引导。新的行政当局将以最大的注意力集中在手边的事情；对于该领土的事务，将以决定性的力量采取行动。

178. 在代表视察团表示赞赏积极合作的保证时，主席深信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存在的密切工作关系，特别是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工作关系，将会继续下去。视察团业已建立的接触将会获得进一步加强，所有有关发展将会获得密切注意。

179. 特别国务部秘书多谢主席所发表的意见，然后他说他们在该领土和澳大利亚接待视察团获益良多；他确信这种业已建立的接触在将来会获得进一步加强。

4. 与外交部进行会谈

180. 主管联合国事务第一助理秘书库梅斯先生欢迎视察团并问及视察团至今为止对该领土所得的印象。

181. 主席回答说，视察团还未正式将结论和建议提交特别委员会，但某些初步意见可以简述如下：

182. 由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一九五五年科科斯（基林）法有某些基本的误解，因此他对主权概念有一个错误的看法。他完全控制了岛上人民的事务，无论在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霍姆岛社区完全依赖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此

外，居民受教育的机会少之又少。显然，由于“制度、风俗和习惯”等名词的意义不明确，使该社区被庄园所束缚。在这种情况下，视察团完全不相信真正的自治已存在于该领土。

183. 主席同时指出，该领土实际上是完全与外面的世界隔绝的。视察团感到当地人民不是被蓄意蒙蔽不让知道他们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便是基本上对政治前途和可供选择的出路漠不关心。在那些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士的心里，该领土人民的传统与文化似乎是没有分别的。岛上人民从十五岁起便在田里工作，从此再不能离开土地。由于霍姆岛上的人十五岁以后便不能上学，因此实际上他们此后便没有办法离开该领土。这种作法侵犯了人类接受教育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需要逐步接管岛上的教育制度，让岛上儿童能自由并公开地接受到教育，象在澳大利亚一样。

184. 正如视察团一再指出的，岛上社区亟须与庄园分开。虽然根据视察团亲身的观察，该社区的居民无疑是健康的，有简朴而整洁的住所，有良好的食物和其他设备，但是除非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来割断互相依存的情况，否则该领土人口便会有永久受庄园控制的严重危险。岛上人民形式上收到的以塑胶代币支付的薪给，说是每周4澳元至9澳元，只足以让人民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185. 关于检疫站这个问题，主席指出，视察团对当地人民对设立检疫站各种含义的理解程度持有保留。在这些情况下，虽然视察团认为该领土的单一经济必须多样化，但是视察团既不能支持也不拟反对这个提案。不管要做出怎样的安排，都要考虑目前的情况，以及该领土将来的地位。应慎重行事，确保设立检疫站绝对不会干预政治地位的演变。视察团知道，外交部起初对该计划有疑问，认为如果予以执行，便会不适当地影响人民对将来的抉择。该领土必须首先摆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控制。只有这样然后才能作出有关检疫站的决定。同时，为此目的，应该停止使用塑胶代币作为该领土的通货。

186. 最后，视察团获悉澳大利亚政府将该领土划为无税区。因此，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企业并不用缴税。

187. 主席表示视察团十分满意能在霍姆岛及西岛与领土人民建立密切接触。在与人民私下个别接触时，他们较为自由地发表意见。但视察团注意到，在公开的会议上，出席会议的青年人发言吞吞吐吐，特别是要他们回答问题的时候。他们的态度可能是因为害怕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可能报复，虽然，就视察团所知，后者没有公开设法影响与会者的态度。视察团的唯一但较为严重的遗憾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他的助理虽然有机会，但都不愿意多花时间与视察团各成员讨论彼此关心的问题。视察团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没有接受视察团通过官方代表向他发出的邀请，不愿意在八月十日星期六与视察团在西岛会面，进一步讨论视察团希望澄清的若干问题。

5. 与总理进行会谈

188. 最后，视察团于八月十四日在议会与澳大利亚总理进行长时间会谈。

189. 总理指出澳大利亚没有帝国欲念或殖民主义企图。例如，他的政府和他的政党都渴望巴布亚新几内亚不久便获得独立。他根据报道，了解到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从未想过政府一词的真正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要让当地居民自由发表有关他们的将来地位的意见并不是容易的事。

190. 自从他的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上任以来，其中一个使人们注意该领土情况的问题是尝试在科科斯群岛适用国际公约。若干公约已在该领土有效执行，其他一些还受有关当局的慎密检查。例如，使用不可兑换的塑胶代币为通货使人难以考虑公正赔偿、最低薪给或劳动条件等问题，更不用谈有薪假期这个概念了。

191. 政府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来使该领土能接触外面世界，并寻求断定人民的真正希望和愿望的最佳办法。该领土需要弥补过去一百年来缺乏发展的损失。

192. 至于将来的地位问题，明显的是，这个事情应由人民本身决定。他们的生命不应继续被一个个人(象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或管理国的控制。据报导，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已经代表当地人民作出有关该领土的将来和生活方式的

计划。如果真的是这样，澳大利亚政府便认为这个情况非常严重。应该最明显不过地指出，只有当地人民本身才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193. 关于加快民主化过程和消除现存的不合时代的办法，应该注意到，该领土人民和澳大利亚政府在目前这个阶段里还没有坚持任何具体的意见。在当前的情况下，希望在该领土进行自由选举；选出他们派往澳大利亚议会的代表，是不切实际的。在这个过程中，第一件要做的事应该是改革该领土根深蒂固的制度。

194. 在该领土取得自治之后，在当地人民的同意下，澳大利亚政府继续负责该领土的国际关系或许比较适当，可以采用新西兰和库克群岛纽埃岛所订出的类似办法。诚然，该社区太小，不能负责其本身的外交事务，因此，象科科斯（基林）群岛这样的微型国家或许应该与邻近的较大国家建立自由联合。

195. 关于设立检疫站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不打算进行设置，除非它取得当地人民的彻底同意，并确知当地人民本身得到利益。

196. 主席同意当地居民不太熟悉自决的过程，这是视察团亲眼目睹的。正如总理所指出的，摆在前面的工作十分艰巨。现在视察团已经亲自研究了该领土的真实情况，特别委员会便较能够给予该领土人民有效的援助。一切努力最好能集中起来，促进岛民按照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有关条款及早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97. 视察团与岛民作短暂接触时看出他们在不公开的会议上发言较自由，但在公开的会议上便有胆怯的表现。视察团不晓得这是由于恐惧或无知的结果；也可能是由于语言了解有问题。有如“自决”和“人权”等名词概念是当地人民所不能立即理解的。

198. 最后，主席向总理保证，视察团将作出必要的努力，尽量客观地下结论。他代表视察团再次感谢澳大利亚政府邀请它访问该领土，多谢澳大利亚政府及该领土人民的密切合作、热情款待、遇事协助及殷勤周到。他表示，他深信这种情况将来会继续如此而符合当地人民和管理国的利益。

Ⅴ. 意见、结论和建议

199. 正如前述各节所表明，尤其是有关视察团访问领土后与澳大利亚当局的代表们举行会谈部分的记载中，视察团提出了一系列就地观察所得的初步意见，其内容涉及该领土情况的各个方面，包括视察团对管理国似应采取何种行动的看法在内。因此，下面载列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应与以前的那些意见一并考虑。

1. 政治和宪政情况

200. 视察团到霍姆岛进行的两次访问中，主要是在第一次访问该岛时与科科斯马来社区的居民有过非正式的接触，当时，视察团团员参观了该社区，进入民居访问，并和当时没有上工的人民谈话。视察团发现霍姆岛社区的一般情况很特别，这是由于该地人民与外面世界相当隔绝，他们对自己的实际政治地位和将来显然没有了解，或者不感兴趣。他们没有机会对自己的生活和其他人民与社会的生活作比较，看来对目前的生活方式倒很满足、愉快。

201. 第二次访问霍姆岛期间举行了一次公共集会，社区内的多数男性成员出席了会议。在那次集会上也未能同他们建立多少接触和友好的关系，他们看起来要不是害羞就是不怎么热衷于向视察团提供情报。该地人民对外界的隔膜是显而易见的。这使视察团认为表达意见的自由受了限制，可能是因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他的庄园管理人狄克逊先生在场的缘故。

202. 视察团根据它得自这些商谈的情报，包括同头人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会谈，愿意提出以下意见：霍姆岛的政治地位，从它与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的关系上来说，尚未清楚划定。澳大利亚政府的当前急务就是澄清它对该领土所负的任务，并对该领土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203. 就视察团所见而言，克卢尼斯—罗斯庄园和该社区的相互依存程度极深，实际上庄园事务和社区事务之间不可能加以区分。在这方面，视察团愿意指出，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他的庄园管理人协助下，完全控制了整个社区的生活。视察团因此坚决主张尽快采取步骤，研拟适当办法以切断二者之间的关系，结束目前这种不良的情况。视察团的意见是：澳大利亚政府应立即制定必要的措施，把庄园事务和社区事务划分清楚。

204.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狄克逊先生也出席了视察团与头人理事会的会谈，在那次会谈中，视察团团员们清楚看出，各头人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于后者在岛上的任务或职权，相对于澳大利亚政府的职责而言，都不甚了然。视察团认为，管理国必须断定并澄清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该领土的确切任务，以便使他的活动和职权范围纳入正轨，从而消弭他个人对霍姆岛社区事务的控制。

205. 视察团深为关切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对主权这个概念提出的解释，这个解释是模棱两可而且不很正确，似乎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原则。这个印象更由于他认为该领土的主权根本是不相干的问题这一事实而得到证明，但是他承认澳大利亚政府应负责该领土的对外事务和防卫。视察团认为一九五五—一九六六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在霍姆岛没有完全付诸实施。因此之故，视察团敦促澳大利亚政府保证全面执行该法，重申其对霍姆岛的主权，并全面担当该岛的行政管理任务。此外，视察团拒绝接受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关于澳大利亚政府不得干预该社区内政的声明。考虑到克卢尼斯—罗斯家族和该社区的复杂关系，并念及此种情况的独特性——一个社区的生活任由一人独断独行——视察团认为这项声明再一次表露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意图为他本身的利益继续控制、操纵科科斯马来社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因此，视察团向管理国再度发出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改变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态度。

206. 视察团注意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自治观，对于这一观念不允许霍姆岛居民自由表达他们的真实意愿一点，表示遗憾。在这方面，视察团坚决要求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终止目前这种情况，并且把更民主的政治生活带到该领土去。特别应该用自由选举来取代容许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指定头人理事

会成员的现行办法，只有自由选举的办法才有可能让人民自由表达他们的愿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大会决议向自决迈进。

207. 如上所述，在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进行的讨论中，视察团得到的印象是，他并不愿意放弃他自己和科科斯马来社区之间那种封建的、过时的关系。而且在与头人们举行的会议中，多次显示出多数的头人或由于缺乏了解或出于一种不敢自由表示自己意见的恐惧，他们对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继续控制该领土及其人民的现状，觉得没有理由加以改变。视察团充分了解要打破一种封建关系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尤其是在社区和庄园双方都接受现有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情况下。就此点说来，对于澳大利亚政府充分体认到这种情况，视察团表示满意。视察团认为应该鼓励管理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分阶段地进行社区和庄园分开的工作。第一步可以依照一八八六年契约的规定，由澳大利亚政府以供作公用的方式购买有人民居住的土地，因为该契约规定，英王可应公用之需，将土地的任何部分收回，必要时可给予赔偿。

208. 在讨论期间，视察团了解到该领土尚无任何成文法。视察团并不清楚那些法律可以适用于霍姆岛：究竟是新加坡的法律，澳大利亚的法律还是根本就没有任何法律。在这方面，视察团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为该领土制定一套适当的法律体系，以澄清这种情况。视察团认为重要的是将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由于他的产业造成的对该社区行使的权力，与他可能透过头人理事会或在该理事会中得到的权力区分开来。视察团固然已注意到近年来没有发生什么严重的违法事件，但仍建议，作为优先事项，研拟一套办法来取代目前霍姆岛上对付违法者采用的廉价强迫劳动办法。

209. 视察团又无法确定特别国务部长根据一九五五—一九六六年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三编第8节第(3)分节^①的规定授予管理霍姆岛事务的人究应享有何种权力或履行何种职责。视察团不太清楚管理国的官方代表和克卢尼斯—罗斯先

① 一九五五年官方代表条例（第4节）规定：“官方代表对该领土拥有并可行使

生的权力和职务在实际上如何划分，而部长授予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某些权力，使情况更为复杂。因此，视察团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采取适当的步骤，澄清并加强官方代表的权力，正如在西岛上一样，他应该是霍姆岛上行政方面的唯一权威。

210. 视察团明白领土上的严重缺点之一是岛民政治教育的缺乏。这种情况在整个领土内，甚至当视察团初次在堪培拉与头人们会谈时，就已十分明显。视察团发现科科斯马来社区中没有人清楚了解该领土目前和将来的政治地位。这种情形实有助于现况的维持，克卢尼斯—罗斯先生遂得以统治霍姆岛。此外，虽然已经作出各种努力，设法将视察团和联合国本身的目标和宗旨告知科科斯马来居民，但使用办法未尽适当，遂使该社区的居民，包括各头人、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他的庄园管理人在内，产生许多不幸的误会。视察团认为管理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将这种缺点纠正过来，以便该地人民能了解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能就他们的前途自由表达自己的真正意愿和希望。视察团注意到这件工作已经开始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份关于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的说明的马来文本，都于最近在岛上分发。这些努力的成败大半取决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与管理国合作到什么程度。视察团对于国务部长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之间关于这个问题的积极商谈寄有厚望，并望商谈能产生所要达到的结果，促成该领土的政治进展。

211. 视察团考虑到科科斯（基林）群岛一类的面积为微小的领土所面临的复杂问题，认为这些领土的问题应经常予以审查，因而建议联合国在处理此事时应设法考虑到如何为所有小领土的将来政治地位寻求适当圆满的解决。视察团现在更深信，在这一努力中，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实为重要而且不可缺少的一环。

◎（续）

和履行国务部长依该法〔科科斯（基林）群岛法〕第8节所授，或依该法或该领土任何其他法律以其他方式所授的职务和权力”。

官方代表的委任书中有关于他职责的全部说明，其中通知他由于领土没有代议政府，他必须对部长负责，部长又必须对议会负责。

2. 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212. 视察团有机会见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不仅控制了霍姆岛的经济，该领土大部分地区的经济都掌握在他手里。庄园发行的塑胶代币作为交换媒介而通用，有效地控制住科科斯马来社区的经济生活。塑胶代币无法兑换其他货币，保持了霍姆岛人与外界的隔绝。因此，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在整个领土发行澳大利亚元，作为唯一的官定货币。视察团认为这样做是打破庄园与社区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重要一步。塑胶代币由于只能在霍姆岛的科科斯马来社区内用为购买粮食、衣服和生活必需品的工具，因而成为霍姆岛人民自由移动的有效障碍。

213. 领土在经济上全赖椰子干的生产为唯一收入来源，科科斯马来社区的经济情况因而很难改善。以领土的目前情况来看，人民的生活维持在起码的温饱水平，靠工资收入固可取得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但无力实行储蓄。因此，视察团建议管理国应进行深入广泛的研究，以期将霍姆岛的经济带上多样化的道路，如引入其他的农作物或探索该领土的渔业潜力。管理国执行这件工作时，应充分利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资利用的一切专家知识和意见。

214. 关于拟议中在西岛上建立一座海岸外、严密管制的牲口检疫站一事，视察团多次收到丰富的资料。视察团固然认为这项计划毫无疑问是使领土经济多样化的一个办法，但对其所涉财政问题，仍感关心。只要工人们所收到的澳币工资必须兑换成塑胶代币才能在霍姆岛上通用，视察团便无法肯定岛民是否能直接受益于这所检疫站。在视察团看来，成立一项社区基金，由霍姆岛的工资和澳大利亚的工资标准的差额来拨充，这只是这个复杂问题的一面。视察团因而敦促管理国详细审查检疫站可能涉及的一切细节问题，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该检疫站的设立为霍姆岛人民带来直接经济利益。

215. 视察团在商谈期间获悉霍姆岛已成为一个避税地。现有证据，许多以不同名义组成而实际上与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有关的公司纷纷在霍姆岛注册。视

察团建议管理国对此事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这些公司在领土内外所做生意的性质报知特别委员会。

216. 关于领土内的社会情况，视察团发现科科斯马来社区与外界甚为隔绝，而克卢尼斯—罗斯家族的绝对影响力对霍姆岛岛民的文化生活产生了不良影响。记得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应“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视察团建议管理国采取步骤，恢复并培养该社区的文化生活。

217. 霍姆岛还没有实施强迫小学教育，其课程范围也有局限性，视察团对此甚表遗憾。视察团而且关切地注意到岛上尚无中等教育。此外，目前对该社区这一部门的社会生活负主要责任的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告知视察团说他不相信强迫教育，因为他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视察团建议管理国负起整个教育制度的责任，并在全领土内建立强迫教育制度。视察团欣慰地注意到，管理国明白表示乐于加强其教育方案，包括中等教育的创办和职业教育的推广。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